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1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浚哲

選任辯護人 謝耿銘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陳亞黎

鍾嘉峰

林學鴻

上 三 人

選任辯護人 嚴庚辰律師

許嘉樺律師

被 告 KEK HUI TING（中文姓名：揭慧婷）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660、2902、4288、4378、5284、5285、5838號、11

01 4年度少連偵字第30、31、45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62
02 58號),本院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A 7 3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57、63至70「主文」欄所示之罪,各
05 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57、63至70「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06 A 7 4犯如附表三編號18至34「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
07 三編號18至34「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08 A 7 5犯如附表三編號35至50、63至64「主文」欄所示之罪,各
09 處如附表三編號35至50、63至64「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10 A 7 7犯如附表三編號65至67「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
11 三編號65至67「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12 甲○○犯如附表三編號18至64「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
13 三編號18至64「主文」欄所示之刑。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
14 後,驅逐出境。

15 犯罪事實

16 一、A 7 3自民國114年2月14日前某日(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
17 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753號判
18 決,現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
19 709號審理中,不在本案審理範圍),加入乙○○(馬來西
20 亞籍,另經檢察官通緝中)及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ZELL
21 0暱稱「洪」、通訊軟體LINE暱稱「金金」、「兔女郎」等
22 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
23 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
24 任搭載提領車手前往各地提領款項,再依提領車手指示將提
25 領車手載往指定地點放置提領款項,供本案詐欺集團取得詐
26 欺贓款之司機工作,其並可獲得每小時新臺幣(下同)700
27 元之報酬。嗣A 7 3與乙○○、「洪」、「金金」、「兔女
28 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
29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
30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17「詐欺方
31 式」欄所示之詐欺方式,對如附表一編號1至17「告訴人/

01 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
02 附表一編號1至17「轉帳時間」欄所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
03 一編號1至17「轉帳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編號1至17
04 「轉帳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後，再由A 7 3依照「洪」之指
05 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前往指
06 定地點搭載乙○○，再由乙○○依照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07 之指示，持附表一編號1至17「轉帳帳戶」欄所示帳戶之提
08 款卡，並由A 7 3駕駛甲車搭載乙○○前往附表一編號1至1
09 7「提領地點」欄所示之地點，於附表一「提領時間」欄所
10 示之時間，提領如附表一編號1至17「提領金額」欄所示之
11 金額，俟乙○○提領達一定金額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2 即以不詳方式傳送指定地點之定位訊息予乙○○，再由乙○
13 ○告知A 7 3前往指定地點，並將領取之贓款及提款卡置放
14 於指定地點，而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收取，
15 乙○○並同時領取A 7 3該日之報酬後轉交予A 7 3，其等
16 即藉此迂迴層轉之方式製造金流軌跡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
17 得或掩飾其來源。

18 二、嗣A 7 3認與本案詐欺集團合作有利可圖，又為避免自身搭
19 載提領車手而遭查緝，A 7 3即另行起意與「洪」商議，由
20 其為本案詐欺集團招募可搭載提領車手之白牌車司機，其即
21 可獲得每次1,000元或2,000元之報酬，A 7 3即另基於招募
22 他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犯意，自114年2月間起陸
23 續招募A 7 4、A 7 5、A 7 7、A 7 6（所涉參與犯罪組
24 織、加重詐欺及洗錢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林○○（A 7
25 3招募林○○部分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主張擴張審理，林○
26 ○所涉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及洗錢部分，另經本院以11
27 4年度訴字第638號判決確定，下稱另案）等白牌車司機，負
28 責擔任將提領車手載往指定地點提領款項及放置詐欺贓款，
29 供本案詐欺集團取得詐欺贓款之司機工作，A 7 4、A 7
30 5、A 7 7於114年2月間某日遂各基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
31 罪組織之犯意，而負責前揭工作，A 7 4、A 7 5、A 7 7

01 並可因此獲取每小時900至1,000元不等之高額車資報酬。

02 三、甲○○（新加坡籍，中文姓名：揭○○，所涉參與犯罪組織
03 部分，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688號審理
04 中，不在本案審理範圍，詳後續不另為不受理部分）自114
05 年2月19日起受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06 「顧○寶」、「金金」等人之招募，並於同年月21日入境我
07 國、A 7 9（已由本院另行審結）於114年2月23日起受姓
08 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山本一夫」、
09 「Bohem」、「順財神」等人之招募、廖○○（00年00月
10 生，姓名、年籍詳卷，所涉犯行另由警移送本院少年法庭審
11 理，無證據證明A 7 3知悉其年齡）於114年3月上旬某日受
12 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索隆」之人之
13 招募，而各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擔任提領車手之工
14 作，並由A 7 3或「順財神」安排司機負責搭載甲○○、A
15 7 9、廖○○各別前往指定地點，甲○○、A 7 9、廖○○
16 各別在指定地點取得人頭帳戶提款卡後，再由司機搭載甲○
17 ○、A 7 9、廖○○隨機找尋地點提款，甲○○、A 7 9、
18 廖○○於領款結束後，即將領取之贓款及人頭帳戶提款卡置
19 放於指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取走，甲○
20 ○、A 7 9、廖○○並同時領取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
21 所提供予司機之報酬，再由甲○○、A 7 9、廖○○轉交予
22 司機，甲○○、A 7 9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甲○○
23 可因此獲得每日新加坡幣300元、A 7 9則可獲得領取款項
24 0.008計算之報酬、廖○○則可獲得3,000元之報酬。

25 四、A 7 3、A 7 4、A 7 5、A 7 6、A 7 7、林○○、甲○
26 ○、A 7 9、廖○○與「洪」、「顧○寶」、「金金」、
27 「山本一夫」、「Bohem」、「順財神」、「索隆」基於三
2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僅就自身參與部分
29 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以如附表一
30 編號18至70「詐欺方式」欄所示之詐欺方式，對如附表一
31 「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

01 誤，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8至70「轉帳時間」欄所示之時間，
02 轉帳如附表一編號18至70「轉帳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附表
03 一編號18至70「轉帳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後，再由「洪」透
04 過通訊軟體ZELLO指示A 7 3指派白牌車司機前往指定地點
05 搭載提領車手（A 7 3就附表一編號58至62部分，業經另案
06 判決確定），A 7 3透過通訊軟體ZELLO指示A 7 4駕駛車
07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A 7 5駕駛車
08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丙車）、A 7 6駕駛車
09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丁車）、林○○駕駛車
10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戊車）、A 7 7駕駛車
11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己車），分別前往指定
12 地點搭載甲○○、A 7 9、廖○○，再由甲○○、A 7 9、
13 廖○○分別依照「顧○寶」、「金金」、「山本一夫」、
14 「Bohem」、「索隆」之指示，將放置如附表一編號18至70
15 「轉帳帳戶」欄所示帳戶提款卡之指定地點告知A 7 4、A
16 7 5、A 7 6、A 7 7、林○○後，由A 7 4駕駛乙車搭載
17 甲○○、A 7 5駕駛丙車搭載甲○○、A 7 6駕駛丁車分別
18 搭載甲○○及廖○○、林○○駕駛戊車搭載甲○○、A 7 7
19 駕駛己車搭載A 7 9前往該指定地點領取提款卡後，再由A
20 7 4繼續搭載甲○○至附表一編號18至34「提領地點」欄所
21 示之地點、A 7 5搭載甲○○至附表一編號35至50、63至64
22 「提領地點」欄所示之地點、A 7 6搭載甲○○至附表一編
23 號51至57「提領地點」欄所示之地點及搭載廖○○至附表一
24 編號68至70「提領時間」欄所示之時間、林○○搭載甲○○
25 至附表一編號58至62「提領地點」欄所示之地點、A 7 7搭
26 載A 7 9至附表一編號65至67「提領地點」欄所示之地點，
27 由甲○○、A 7 9、廖○○各別於附表一編號18至64、65至
28 67、68至70「提領時間」欄所示之時間，提領如附表一編號
29 18至64、65至67、68至70「提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俟甲
30 ○○、A 7 9、廖○○各提領達一定金額後，「顧○寶」、
31 「金金」、「山本一夫」、「Bohem」、「索隆」即各以通

訊軟體TELEGRAM傳送指定地點之定位訊息予甲○○、A 7
9、廖○○，後由甲○○、A 7 9、廖○○各別告知A 7
4、A 7 5、A 7 6、林○○、A 7 7前往指定地點，並將
領取之贓款及提款卡置放於指定地點，而轉交予本案詐欺集
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收取，甲○○、A 7 9、廖○○並同時領
取該日搭載其提領之車資報酬轉交予A 7 4、A 7 5、A 7
6、林○○、A 7 7收受，A 7 4、A 7 5、A 7 7各因此
獲得13,000元、16,800元、6,000元之報酬，其等即藉此迂
迴層轉之方式製造金流軌跡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
其來源。

五、案經附表一編號1至10、12至37、40至65、67、69至70「告
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雲
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
移送併辦。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審理範圍

按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為刑事
訴訟法第267條所明定，是為起訴（或公訴）不可分原則，
法院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應於起訴所指之基本社會事實同
一性範圍內予以審究。而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在訴訟法上
係一個訴訟客體，故檢察官就其一部分犯罪事實提起公訴
後，經法院審理結果，認其他部分與起訴部分均屬有罪，且
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時，其起訴之效力自及於未經
起訴部分，法院自應就全部犯罪事實予以審判（最高法院10
3年度台上字第41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如下所示之事項
均與本案經起訴之犯罪事實有實質上一罪關係，基於審判不
可分原則，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擴張審理；且
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就原起訴意旨漏未記載部分
詢問公訴檢察官，經公訴檢察官主張擴張審理，並告知予擴

01 張犯罪事實相關之被告、辯護人，並給予相關被告、辯護人
02 防禦、辯論之機會，自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03 (一)就附表一編號2之告訴人A 0 2，依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
04 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及同案共犯乙○○提領畫面，告訴
05 人A 0 2尚有於114年2月14日15時46分許轉帳49,991元至台
06 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於114年2月14日15時
07 58分許經同案共犯乙○○提領45,000元，此部分應予擴張審
08 理。

09 (二)就附表一編號5之告訴人A 0 6轉帳如附表一編號5「轉帳金
10 額」欄所示之金額，依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之交易明細及同案共犯乙○○提領畫面，應再擴張1筆於114
12 年2月14日15時41分許，在台中商銀斗南分行經同案共犯乙
13 ○○提領20,000元之款項，始包含告訴人A 0 6完整轉帳金
14 額。

15 (三)就附表一編號11、12之被害人A 1 2、告訴人A 1 3轉帳如
16 附表一編號11、12「轉帳金額」欄所示之金額，依合作金庫
17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及同案共犯乙○
18 ○提領畫面，應再擴張1筆於114年2月18日13時15分許，在
19 統一超商雲南門市經同案共犯乙○○提領提領之20,000元，
20 始包含被害人A 1 2、告訴人A 1 3完整轉帳金額。

21 (四)就附表一編號17之告訴人A 1 8轉帳如附表一編號17「轉帳
22 金額」欄所示之金額，依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23 戶之交易明細及同案共犯乙○○提領畫面，應再擴張1筆於1
24 14年2月18日14時17分許，在全聯斗南中山店經同案共犯乙
25 ○○提領之20,000元，始包含告訴人A 1 8完整轉帳金額。

26 (五)就附表一編號36之告訴人A 5 0轉帳如附表一編號36「轉帳
27 金額」欄所示之金額，依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28 戶之交易明細及被告甲○○提領畫面，應再擴張1筆於114年
29 2月24日17時34分許，在全聯雲林大埤店經被告甲○○提領
30 提領之20,000元，始包含告訴人A 5 0完整轉帳金額。

31 (六)就附表一編號38之被害人A 5 2，尚有於114年2月24日20時

01 2分許轉帳1筆12,000元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02 戶，此部分應予擴張審理，並就附表一編號37、38之告訴人
03 A 5 1、被害人A 5 2轉帳如附表一編號37、38「轉帳金
04 額」欄所示之金額，依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5 之交易明細及被告甲○○提領畫面，應再擴張1筆於114年2
06 月24日18時49分許，在統一超商大埤門市經被告甲○○提領
07 之16,000元，及就附表一編號38之被害人A 5 2上開擴張審
08 理部分，依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09 及被告甲○○提領畫面，應再擴張1筆於114年2月24日20時8
10 分許，在大埤郵局經被告甲○○提領之20,000元，始包含告
11 訴人A 5 1、A 5 2完整轉帳金額。

12 (七)就附表一編號40、41之告訴人王○○、A 5 5轉帳如附表一
13 編號40、41「轉帳金額」欄所示之金額，依中華郵政帳號00
14 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及被告甲○○提領畫面，應
15 再擴張1筆於114年2月24日19時41分許，經被告甲○○在大
16 埤鄉農會提領之20,000元，始包含告訴人王○○、A 5 5完
17 整轉帳金額。

18 (八)就附表一編號64之告訴人A 6 6，依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
19 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及被告甲○○提領畫面，告訴人A
20 6 6尚有於114年3月6日23時15分許轉款20,000元至玉山銀
21 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經被告甲○○提領，此部分應
22 予擴張審理。

23 (九)就附表一編號65之告訴人A 4 4轉帳如附表一編號65「轉帳
24 金額」欄所示之金額，依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25 戶之交易明細及同案被告A 7 9提領畫面，應再擴張2筆分
26 別於114年3月6日23時1分許、114年3月7日0時17分許，經同
27 案被告A 7 9在統一超商大埤門市、大埤郵局提領之20,000
28 元、20,000元，始包含告訴人A 4 4完整轉帳金額。

29 (十)被告A 7 3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其招募之對
30 象應再擴張另案共同被告林○○。

31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關於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

01 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
02 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之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
03 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就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
04 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
05 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且上開規定，必以犯罪組織成員
06 係犯本條例之罪者，始足語焉，若係犯本條例以外之罪，即
07 使與本條例所規定之罪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關於該所犯本
08 條例以外之罪，其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自仍應依刑事
09 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
10 字第291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本案證人即被告A 7
11 3、A 7 4、A 7 5、A 7 7本人以外之人於警詢未經具結
12 部分之供述，均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13 定訊問證人程序而為之證述，依上規定，於被告A 7 3、A
14 7 4、A 7 5、A 7 7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部
15 分，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其等涉及三人
1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名部分，則不受此限制，仍得作
17 為證據，自屬當然。

18 三、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9 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20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21 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22 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
23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
24 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所引用之相關證據資料（詳後引
25 證據），其中各項言詞或書面傳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訴訟
26 法第159條之1至之4或其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業經
27 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被告A 7 3及其辯護人、
28 被告A 7 4、A 7 5、A 7 7及其等辯護人、被告甲○○於
29 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均已明示同意上開證據具有證據能
30 力，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卷一第388至3
31 89頁、本院卷二第255頁、本院卷三第93至168頁），本院審

01 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以
02 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03 四、至本判決其餘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
04 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05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06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被告A 7 4、A 7 7、甲○○於警詢、偵訊
08 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偵5838
09 號卷第33至35、36至38、39至40頁、警8794號卷第17至29
10 頁、少連偵31號卷二第197至200、305至307頁、本院聲羈95
11 號卷第45至52頁、本院偵聲94號卷第83至89頁、本院卷一第
12 121至127、325至395頁、本院卷三第93至168頁；見偵5284
13 號卷第41至46、301至304頁、本院卷一第325至395頁、本院
14 卷三第93至168頁；見偵2660號卷第11至13、15至21、297至
15 304、341至345、367至369、413至415、451至454頁、偵428
16 8號卷第43至57、59至62頁、偵5838號卷第48至52頁、偵625
17 8號卷第11至15頁、本院聲羈54號卷第27至32頁、本院偵聲7
18 4號卷第29至34頁、本院卷一第143至150、325至395頁、本
19 院卷二第239至260頁、本院卷三第93至168頁）、被告A 7
20 3就附表一編號18至57、63至67之犯行部分於本院訊問、準
21 備程序及審理程序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偵聲94號卷第65至73
22 頁、本院卷一第325至395頁、本院卷三第93至168頁）、就
23 附表一編號1至17、68至70之犯行部分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4 理程序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一第325至395頁、本院卷二第
25 239至260頁、本院卷三第93至168頁）、被告A 7 5於本院
26 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一第325至395頁、本
27 院卷二第239至260頁、本院卷三第93至168頁），核與證人
28 即同案被告A 7 6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本院訊問、準備
29 程序中之供述（見偵4288號卷第29至30、31至37頁、少連偵
30 30號卷第215至218、259至262頁、本院聲羈96號卷第31至38
31 頁、本院偵聲94號卷第75至81頁、本院卷一第131至139、32

01 5至395頁）、證人即同案被告A 7 9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
02 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證述及供述（見偵5284號卷第15
03 至20、21至22、23至25、307至310頁、本院卷二第55至94、
04 95至121頁）、證人即同案少年共犯廖○○於警詢、偵訊中
05 之證述（見少連偵45號卷第25至30、31至33、265至266
06 頁）、證人即附表一編號22至25「轉帳帳戶」欄所示帳戶之
07 提供者簡韻誼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6258號卷第27至31
08 頁）、證人即附表一編號22至25「轉帳帳戶」欄所示帳戶之
09 所有人簡○○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6258號卷第33至37頁）
10 大致相符，並有本院114年度聲搜字第249號搜索票1紙（見
11 偵4288號卷第89頁）、本院114年度聲搜字第240號搜索票1
12 紙（見偵5284號卷第87頁）、被告A 7 3之雲林縣警察局斗
13 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見偵5284號卷
14 第91至95頁）、被告A 7 4之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扣押筆
15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見少連偵31號卷一第89至93
16 頁）、被告A 7 5之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
17 物品目錄表1份（見偵2902號卷第87至91頁）、被告A 7 6
18 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紙（見偵4288號卷第99頁）、被告A
19 7 6之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0 表1份（見偵4288號卷第101至105頁）、被告甲○○之雲林
21 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見偵266
22 0號卷第51至55頁）、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見偵2660號卷第
23 59頁）、被告A 7 3、A 7 4、A 7 5、甲○○之數位證物
24 搜索及勘察採證同意書各1紙（見偵5284號卷第85頁、少連
25 偵31號卷一第95頁、偵2902號卷第85頁、偵2660號卷第49
26 頁）、甲車照片1張（見偵2902號卷第63頁）、甲車車輛詳
27 細資料報表1紙（見偵2902號卷第65頁）、甲車之車行紀
28 錄、內政部警政署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資料、車行軌跡照
29 片1份（見偵4378號卷二第251至269頁）、另案共犯籃○○
30 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見警8794號卷第47至49
31 頁）、道路監視器畫面照片6份（見偵2660號卷第71至73

01 頁；偵2902號卷第7頁、偵4378號卷一第24至25頁、偵5284
02 號卷第39頁、偵5838號卷第85至87、91、97至99、103、107
03 至111、127至129頁、警8794號卷第50至51頁）、被告甲○
04 ○之入境資料1紙（見偵2660號卷第9頁）、被告甲○○之醫
05 療費用單據1紙（見偵2660號卷第75頁）、被告甲○○之旅
06 館住宿資料1紙（見偵2902號卷第15頁）、被告A 7 5提出
07 之通訊軟體ZELLO畫面截圖1份（見偵2902號卷第69至71
08 頁）、被告A 7 5提出之車資交易紀錄明細1份（見偵2902
09 號卷第73至75頁）、被告A 7 5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10 錄截圖1份（見偵2902號卷第77至79頁）、提領車手涉案車
11 輛照片1份（見偵4288號卷第79至83頁）、114年3月21日員
12 警職務報告1份（見偵4378號卷一第13頁）、乙車車輛詳細
13 資料報表1紙（見警8794號卷第55頁）、同案共犯乙○○入
14 出境資訊連結作業1紙（見偵4378號卷二第277頁）、扣案物
15 照片8張（見本院卷一第283至293頁、本院卷二第317頁）、
16 扣押物品清單3紙（見本院卷一第295頁、本院卷二第207、3
17 19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2日儲字第114005
18 7576號函1紙（見本院卷一第435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19 司114年8月12日儲字第1140057573號函1紙（見本院卷一第4
20 37頁）、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114年8月14日雲警南偵字第
21 1140014722號函暨員警職務報告1份（見本院卷一第439至44
22 2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3日台新
23 總作服字第1140018763號函1紙（見本院卷一第443頁）、中
24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郵局114年8月15日嘉政字第114000
25 0422號函暨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份（見本院卷一第449頁）、
26 布袋郵局ATM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見本院卷一第451至457
27 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雲林郵局114年8月18日雲勞字
28 第1140000393號函暨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份（見本院卷一第4
29 63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8月19日雲檢智平114偵2
30 660字第1149026940號函暨員警職務報告1份（見本院卷一第
31 471至474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3

01 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404703號函暨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份
02 (見本院卷一第477頁)、中國信託銀行ATM監視器畫面照片
03 1份(見本院卷一第479至486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
04 年10月9日雲檢智和114蒞扣95字第1149033518號函1紙(見
05 本院卷二第195頁)、被告A 7 4提出之繳交不法所得之郵
06 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紙(見本院卷二第323頁)、被告A
07 7 7提出之繳交不法所得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紙
08 (見本院卷二第325頁)、被告A 7 5提出之當事人自行繳
09 回不法所得應行注意事項通知書、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扣押
10 物品清單影本各1紙(見本院卷二第385至387頁)、中華郵
11 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8日儲字第1140086836號函暨0000
12 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資料1份(見本院卷二第401至403
13 頁)、斗南分局114年12月24日職務報告1份(見本院卷二第
14 415至419頁)及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
15 參,足認被告上揭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得採為認
16 定事實之證據。

17 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A 7 3、A 7 4、A 7 5、A 7
18 7、甲○○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俱予依法論科。

19 參、論罪科刑

20 一、按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發
21 起、主持或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發
22 起、主持或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
23 重詐欺之行為,因發起、主持或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
24 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
25 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發起、主持或參與犯罪組織與其
26 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
27 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
28 「該案中」發起、主持或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
29 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發起、主持或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
30 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
31 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發起、主持或參與犯罪組織

01 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發起、主持或參與同一
02 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
03 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
04 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
05 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
06 犯行與發起、主持或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
07 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發起、主持或參與犯罪組織
08 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發起、主持
09 或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
10 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
11 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
12 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
13 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
14 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5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
16 加入犯罪組織罪，兩罪之法定本刑雖同，惟性質與行為態樣
17 不同。又考諸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立法意旨，犯罪組織
18 招募之對象不限於特定人，且為防範犯罪組織坐大，無論
19 是否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被招募之人實際上有無因此加入
20 犯罪組織，只要行為人有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即
21 有處罰之必要，以遏止招募行為。是參與犯罪組織與招募
22 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二者侵害之法益不同，亦不具行
23 為客體之同一性，行為人實施其中一行為，難認會伴隨實現
24 另一構成要件之行為，二者亦無階段關係可言，顯非法規
25 競合之補充或吸收關係。惟究應如何論處，應視具體個案
26 實際參與、招募之行為態樣及主觀故意等，評價為想像競
27 合犯或予以分論併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26號
28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29 (一)於本案繫屬於本院時，被告A 7 4、A 7 7、A 7 5尚未有
30 其他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所為之加重詐欺案件繫屬而審理
31 中，此有被告A 7 4、A 7 5、A 7 7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

01 1份（見本院卷三第35至38、41至50、63至65頁）附卷可
02 參，是依前開說明，被告A 7 4、A 7 5、A 7 7就其加入
03 本案詐欺集團後之首次加重詐欺、洗錢犯行，即附表一編號
04 18告訴人何○被害部分、附表一編號35告訴人A 4 9被害部
05 分、附表一編號65告訴人A 4 4被害部分，應於本案中論以
06 參與犯罪組織罪。

07 (二)被告A 7 3、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所為本案犯行，均
08 在參與同一犯罪組織之期間內所犯，然本案於114年6月24日
09 繫屬於本院時，被告A 7 3於114年6月18日已有本案詐欺集
10 團犯罪之案件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現以114年度金訴
11 字第2753號案件判決；被告甲○○亦於114年5月28日已有本
12 案詐欺集團犯罪之案件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
13 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688號案件審理中（下稱被告甲○○
14 前案），此有被告A 7 3、甲○○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
15 （見本院卷三第19至31、69至81頁）附卷可參，依前開說
16 明，被告A 7 3、甲○○就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之首次加
17 重詐欺、洗錢犯行，應分別於上開案件中論以參與犯罪組織
18 罪，而本文中僅應就加重詐欺及洗錢之行為論罪，先予說
19 明。

20 (三)依被告A 7 3於本院訊問中供述：剛開始我不知道是車手，
21 但我載完2次馬來西亞籍之車手後，中途就覺得怪怪的，我
22 就不想再接，對方因為我表達不想接，他們才要我幫他們找
23 司機，我因此要求要有提成，我都會告訴司機是要載的可能是
24 車手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12至113頁）。是依被告A 7 3
25 自承之內容可知，被告A 7 3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初，僅係
26 擔任搭載提領車手之司機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係為免自
27 身繼續搭載提領車手，方向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議改以抽成
28 之方式，由其招募願意搭載提領車手之白牌車司機，是被告
29 A 7 3僅係為免自身遭查緝之故，又想繼續賺取本案詐欺集
30 團所提供之報酬，方另行起意而招募被告A 7 4、A 7 5、
31 A 7 7、同案被告A 7 6、另案共同被告林○○等人加入本

01 案詐欺集團，顯非本於便利該組織運作之同一目的，而於參
02 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從事招募他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行
03 為，故被告A 7 3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部分與其參與組織
04 犯罪犯行部分，期間雖有所重疊，然依上開裁判意旨亦難認
05 係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縱本案中未能就被告A 7
06 3 參與犯罪組織之部分予以審理，惟仍得於本案中就其招募
07 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加以論處。又被告A 7 3 另行起意招募
08 被告A 7 4、A 7 5、A 7 7、同案被告A 7 6、另案共同
09 被告林○○，其目的亦在與被告A 7 4、A 7 5、A 7 7、
10 同案被告A 7 6、另案共同被告林○○共同實施詐欺取財、
11 洗錢犯行，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應評價為一行為，故被
12 告A 7 3 一接續招募被告A 7 4、A 7 5、A 7 7、同案被
13 告A 7 6、另案共同被告林○○之犯行，應僅與其招募後之
14 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即如附表一編號18之犯行部分，論以
15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
16 想像競合犯。

17 二、核被告A 7 3 就附表一編號18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8 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
19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0 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1至17、19至57、63至70所
21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2 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核被告A
23 7 4 就附表一編號18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24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26 錢罪、就附表一編號19至3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27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8 1項後段之洗錢罪；核被告A 7 5 就附表一編號35所為，係
29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
30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
3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36至50、6

01 3至6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2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3 核被告A 7 7就附表一編號65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4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5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6 後段之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66至6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
07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
08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核被告甲○○就附表一編號18
09 至6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0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
11 告A 7 3指派被告A 7 4、A 7 5、A 7 7、同案被告A 7
12 6、另案共同被告林○○，搭載被告甲○○、同案被告A 7
13 9、同案少年共犯廖○○，及被告A 7 3自行搭載同案共犯
14 乙○○，其中有接續提領同一告訴人、被害人數次轉入附表
15 一「轉帳帳戶」欄所示帳戶內之款項部分，應認被告A 7
16 3、A 7 4、A 7 5、A 7 7、甲○○係各基於同一犯罪決
17 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復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
18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
19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犯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
20 均應論以接續犯。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立法
21 理由，係為防範犯罪組織坐大，故規定只要有招募使人加入
22 犯罪組織之行為，即予以處罰，不以所招募者為特定對象為
23 限，亦不以實際上確有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為必要，可見該條
24 文之規範重點，在於行為人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
25 而非有無或多少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結果。簡言之，不管招募
26 一人、二人、三人以上，均屬侵害同一法益。則被告A 7 3
27 先後招募被告A 7 4、A 7 5、A 7 7、同案被告A 7 6、
28 另案共同被告林○○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組織，目的均係為供
29 自身賺取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之抽成報酬，且招募之時、地
30 均密切接近，應以包括之一罪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之一
31 罪。

01 三、又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犯意及客觀犯
02 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
03 者是否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
04 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05 行為，始為幫助犯。且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
06 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也不限於事
07 前有所協議，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
08 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是以多數人依其角
09 色分配共同協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實現，其中部分行為人
10 雖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但其所為構成要件以外
11 行為，對於實現犯罪目的具有不可或缺之地位，仍可成立共
12 同正犯（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340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本案被告A 7 3、A 7 4、A 7 5、A 7 7、甲○○
14 與同案被告A 7 6、A 7 9、另案共同被告林○○、同案少
15 年共犯廖○○於本案雖未親自對附表一編號1至70所示之告
16 訴人、被害人施用詐術，且未必確知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17 實施詐騙之手法及分工細節，然被告A 7 3、A 7 4、A 7
18 5、A 7 7、甲○○、同案被告A 7 6、A 7 9、另案共同
19 被告林○○、同案少年共犯廖○○均係於所屬之本案詐欺集
20 團其他成員以附表一「詐欺方式」欄所示之方式誑騙告訴
21 人、被害人後，被告A 7 3再依「洪」之指示搭載同案共犯
22 乙○○，其後則派單予被告A 7 4、A 7 5、A 7 7、同案
23 被告A 7 6、另案共同被告林○○等人前往搭載提領車手之
24 被告甲○○、同案被告A 7 9、同案少年共犯廖○○，被告
25 甲○○、同案被告A 7 9、同案少年共犯廖○○亦各依「顧
26 ○寶」、「金金」、「山本一夫」、「Bohem」、「索隆」
27 之指示提領、交付詐欺贓款，是被告A 7 3、A 7 4、A 7
28 5、A 7 7、甲○○與同案被告A 7 6、A 7 9、另案共同
29 被告林○○、同案少年共犯廖○○、同案共犯乙○○、
30 「洪」、「兔女郎」、「顧○寶」、「金金」、「山本一
31 夫」、「Bohem」、「索隆」及其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1 間，彼此相互利用其他成員之部分行為以遂行本案三人以上
02 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目的，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
03 應認被告A 7 3與被告A 7 4、A 7 5、A 7 7、甲○○
04 間，與同案共犯乙○○、同案被告A 7 6、A 7 9、另案共
05 同被告林○○、同案少年共犯廖○○、「洪」、「兔女
06 郎」、「顧○寶」、「金金」、「山本一夫」、「Bohe
07 m」、「索隆」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其實際參與派
08 單、搭載、提領行為之各該次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
09 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0 四、罪數

11 (一)被告A 7 3

12 被告A 7 3就附表一編號18所犯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13 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14 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5 之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6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就
17 附表一編號1至17、19至57、63至70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8 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均係以
19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0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A 7 3所
21 犯侵害附表一編號1至57、63至70所示不同告訴人、被害人
22 間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23 (二)被告A 7 4

24 被告A 7 4就附表一編號18所犯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5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6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7 之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8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就
29 附表一編號19至34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30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
31 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

0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A 7 4所犯侵害附表一編號
02 18至34所示不同告訴人間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異，
03 應予分論併罰。

04 (三)被告A 7 5

05 被告A 7 5就附表一編號35所犯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6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7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8 之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9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就
10 附表一編號36至50、63至64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1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均係以一行為
12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3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A 7 5所犯侵害附
14 表一編號35至50、63至64所示不同告訴人、被害人間財產法
15 益，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16 (四)被告A 7 7

17 被告A 7 7就附表一編號65所犯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8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9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0 之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1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就
22 附表一編號66至67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2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
24 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
2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A 7 7所犯侵害附表一編號
26 65至67所示不同告訴人、被害人間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
27 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28 (五)被告甲○○

29 被告甲○○就附表一編號18至64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30 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均係以一行
31 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01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甲○○所犯侵害
02 附表一編號18至64所示不同告訴人、被害人間財產法益，犯
03 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04 (六)刑法上之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其罪數應依
05 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倘數個詐欺取財犯行，在時間上
06 可以分開，被害人亦有不同，自應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
07 異，評價上各具獨立性，不能僅以所交付帳戶之數量或於同
08 一或密接之時、地合併或接續經手犯罪所得款項為由，認其
09 僅能成立一罪（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361號判決意旨
10 參照）。被告A74、A77之辯護人雖為被告A74、A
11 77主張其等數日搭載被告甲○○、同案被告A79前往提
12 領不同告訴人、被害人款項部分，應論以接續之一行為，為
13 接續犯之一罪關係，惟被告A74、A77係本於為自己犯
14 罪之意思從事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本案之正
15 犯，而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
16 數之計算，依前開判決意旨，自應依遭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
17 算，是辯護人此部分主張自無足採。

18 五、刑之減輕部分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23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24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查本案被告A7
25 3、A74、A75、A77、甲○○行為後，115年1月21
26 日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業於同年
27 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
28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29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30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31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2 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
03 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
04 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
05 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
06 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本案被告A 7 3、
07 A 7 4、A 7 5、A 7 7、甲○○均未於偵查中首次自白之
08 日起6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自
09 有為修正前後法律比較之必要，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
10 正後之規定須雖刪除「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條件，惟於
11 修正後條文第1項中增加「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
12 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第
13 2項亦增加「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
1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要件，若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被告A
15 7 3、A 7 4、A 7 5、A 7 7、甲○○須於偵查中首次自
16 白後起6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
17 能減刑，與修正前規定僅須於偵審中均自白，並於審理終結
18 前繳回其犯罪所得相較，其要件不僅縮短被告爭取減刑之期
19 間，更於被告無犯罪所得須繳回時，被告仍須與被害人達成
20 調解、和解並履行調、和解之內容，其要件自較為嚴格，而
21 未較有利於被告A 7 3、A 7 4、A 7 5、A 7 7、甲○
22 ○，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A 7 3、
23 A 7 4、A 7 5、A 7 7、甲○○行為時之修正前詐欺犯罪
24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判斷被告是否符合減刑之規定。

25 (二)次按我國刑法採學理上之限制正犯概念，於刑法分則明定構
26 成各項犯罪之要件，從客觀主義形塑並區別各罪之不法定
27 型，犯罪首以行為人實行合致構成要件之行為作為條件，故
28 而規制國家權力之罪刑法定主義，初係以「正犯」為原型，
29 然為能充分地保護法益，乃將刑罰擴張適用於未實行構成要
30 件之犯罪參與者，而於刑法總則就共犯（教唆犯、幫助犯）
31 加以規定，至司法實務則兼採主觀主義肯認「同謀共同正

01 犯」。幫助犯係正犯之修正態樣，祇就正犯遂行犯罪給予有
02 利之條件，是幫助犯主觀上係基於幫助他人犯罪而非自己犯
03 罪之意思，且客觀所為僅止於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為限。
04 幫助犯之成立，雖在不法限制從屬於正犯，然幫助犯與正犯
05 實係不同之犯罪類型，兩者不唯於客觀層面可截然區分，且
06 從主觀層面而言，「以自己犯罪意思」之正犯性，亦殊異於
07 「幫助他人犯罪」之共犯性。再共同正犯間之「犯意聯
08 絡」，尤有別於幫助犯與正犯間「共同之認識」，前者指共
09 同犯罪意思之形成而言；後者則指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0 所規定關於非片面幫助犯之情況下，幫助犯知正犯犯罪之梗
11 概，且正犯亦知幫助犯提供協助之情而言。因此，倘行為人
12 祇承認主觀上出於幫助正犯之意思，而所為亦僅止於該當構
13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並否認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
14 且與正犯間復無「犯意聯絡」者，則其既未承認自己為正
15 犯，而未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之供述，自無
16 自白可言（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710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經查：

18 1. 被告A 7 3 部分

19 被告A 7 3 就附表一編號68至70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0 財罪，於偵查中始終否認有轉派該次訂單予同案被告A 7 6
21 之行為，並辯稱為被告A 7 6 自行接單，復於本院準備程序
22 及審理程序中坦認此部分犯行，自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
23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就附表一編號1
24 至17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A 7 3 於偵查中
25 檢察官訊問時僅坦承其所為係幫助犯之犯行，而否認為共同
26 正犯等語（見少連偵31號卷二第387頁），是參以被告A 7
27 3 於附表一編號1至17犯行部分，其分擔之行為係搭載同案
28 共犯乙○○前往提領款項，雖未親自實施構成要件之行為，
29 然其目的非在於幫助他人為犯罪，而係本於以自己犯罪意
30 思，以賺取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之高額車資，與本案詐欺集團
31 成員間有犯意聯絡，是被告A 7 3 於偵查中僅承認主觀上出

01 於幫助正犯之意思，其所為亦僅止於該當本案三人以上共同
02 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否認係以自己犯罪之
03 意思參與犯罪，並與正犯間無「犯意聯絡」，則被告A 7 3
04 未承認自己為正犯，而未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
05 定之供述，依前開判決意旨，自無自白可言，是被告A 7 3
06 雖就附表一編號1至17之犯行，有繳交其因搭載同案共犯乙
07 ○○所獲取之報酬，然亦無從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8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應減輕其刑。而就附表一編號18至57、
09 63至67犯行部分，被告A 7 3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延長羈
10 押之本院訊問庭中坦承附表一編號18至57、63至67所犯之三
1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復於本院審理中亦坦認該部分犯
12 行，而依被告A 7 3自述此部分並無自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處
13 獲有犯罪所得，卷內亦無其他事證足證被告A 7 3確就此部
14 分犯行獲有犯罪所得，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僅能認定被告
15 A 7 3就附表一編號18至57、63至67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6 欺取財犯行部分，無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須繳回之情
17 形，而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18 減輕其刑。至辯護人雖為被告A 7 3主張被告就附表一編號
19 1至17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A 7 3亦於檢
20 察官聲請延長羈押之本院訊問庭中坦承犯行，然參以該次訊
21 問僅係本院針對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之事實即被告A 7 3就
22 附表一編號18至57、63至70犯行部分所為犯罪事實之訊問，
23 並就此部分確認被告承認與否，並未就附表一編號1至17犯
24 行部分為完整之訊問，而被告A 7 3就搭載同案共犯乙○○
25 之部分亦僅表示：第一次我載馬來西亞的男生，第二個下車
26 點，我覺得怪怪的，我跟派車的人說我不舒服，我不載了，
27 派車給我的人「金金」就派另外一台車來載。第二天我說又
28 是車手，我不要，所以她就問我可不可以幫她派車等語（見
29 本院偵聲94號卷第68頁），是依此部分之供述，被告A 7 3
30 仍未針對是否出於為自己犯罪之意思而搭載車手陳述，尚難
31 認被告A 7 3已針對附表一編號1至17犯行部分為自白，而

01 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應減輕其
02 刑。

03 2.被告A 7 4、A 7 7部分

04 被告A 7 4、A 7 7就渠等於本案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5 取財罪部分，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認犯行，而依被告A
06 7 4自述及被告A 7 7之辯護人為被告A 7 4、A 7 7主張
07 其2人各因搭載被告甲○○、同案被告A 7 9分別獲有13,00
08 0元及6,000元之報酬，而依卷內事證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
09 告A 7 4、A 7 7另獲有其他報酬，自僅能認定被告A 7
10 4、A 7 7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之犯罪所
11 得各為13,000元及6,000元，而該些犯罪所得業經被告A 7
12 4、A 7 7繳回，此有被告A 7 4提出之繳交不法所得之郵
13 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紙（見本院卷二第323頁）、被告A
14 7 7提出之繳交不法所得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紙
15 （見本院卷二第325頁）可證，是被告A 7 4、A 7 7本案
16 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自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17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辯護人另為被告A
18 7 4、A 7 7主張渠等因供出指揮渠等之共犯即被告A 7 3
19 亦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應減輕
20 或免除其刑，惟參以本案被告A 7 3之部分，經本院認定尚
21 難構成指揮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人（詳後續不另為無罪
22 部分），是雖依斗南分局114年12月24日職務報告1份（見本
23 院卷二第415至419頁）可知，本案確因被告A 7 4、A 7 7
24 供稱指派渠等訂單之人為通訊軟體ZELLO暱稱「2277黑色
25 浚」之人，並經渠等指認通訊軟體ZELLO暱稱「2277黑色
26 浚」之人即為被告A 7 3，因而循線查獲被告A 7 3，然因
27 被告A 7 3非屬指揮本案詐欺集團之人，自難認被告A 7
28 4、A 7 7亦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
29 規定應減輕或免除其刑，辯護人此部分主張即屬無據，一併
30 敘明。

31 3.被告A 7 5部分

01 被告A 7 5就附表一編號35至50、63至64所犯之三人以上共
02 同詐欺取財罪，於偵查中始終否認，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3 理程序中方坦認此部分犯行，縱其有繳回本案所獲取之犯罪
04 所得，仍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
05 規定應減輕其刑。又辯護人雖為被告A 7 5亦主張有因其供
06 述而查獲被告甲○○，然被告A 7 5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已
07 未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應減輕其刑，
08 如前所述，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後
09 段，係以分號相隔，且後段之「並因而」乃承接前段之自白
10 而來，是被告既於偵查中未能自白，自亦無修正前詐欺犯罪
11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適用之可能，況依斗南分局114年1
12 2月24日職務報告1份（見本院卷二第415至419頁）可知，被
13 告A 7 5於警詢中雖有供出其搭載之被告甲○○之住宿處，
14 然其於警詢未具體指認或證述被告甲○○是否從事提領車手
15 行為，係經警員調閱被告甲○○住宿地點之相關紀錄，始循
16 線於桃園國際機場查獲被告甲○○，自難認本案係因被告A
17 7 5之供述有查獲被告甲○○之情形，且被告甲○○亦未經
18 查獲或經本院認定為本案詐欺集團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19 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是被告A 7 5亦未合修正前詐欺犯罪
20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應減輕或免除其刑。

21 4.被告甲○○部分

22 被告甲○○就附表一編號18至64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3 財罪，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認其犯行，而依被告甲○○
24 自述其並無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給付之報酬，卷內亦無其他
25 事證足證被告甲○○確獲有此部分犯行之犯罪所得，依罪疑
26 有利被告原則，僅能認定被告甲○○就附表一編號18至64所
27 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無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
28 得須繳回之情形，而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9 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0 六、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3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2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3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4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5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7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8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9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
10 決意旨參照），故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
11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
12 合併評價在內，並量處適當刑罰。經查：被告A 7 3就附表
13 一編號18至57、63至67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4 洗錢罪及被告甲○○就附表一編號18至64所犯洗錢防制法第
15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與被告A 7 3、甲○○所犯三人
1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係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詐
17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3目之規定，洗錢罪亦屬
18 詐欺犯罪，被告A 7 3、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
19 白，且無犯罪所得須繳回，已如前述，應合於洗錢防制法第
20 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及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1 條前段等減刑規定（不重複減輕）；而被告A 7 4、A 7 7
22 就渠等本案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及組
23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與被告
24 A 7 4、A 7 7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係想像競合犯
25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
26 3目之規定，洗錢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亦屬詐欺犯罪，被告
27 A 7 4、A 7 7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且就洗錢犯
28 罪部分均已繳回犯罪所得，更有因渠等供述而查獲共犯即被
29 告A 7 3之情形，如前所述，是被告A 7 4、A 7 7均已符
30 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31 3項後段及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等減刑

01 規定（不重複減輕），應減輕或免除（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2 3項後段規定）其刑；又被告A 7 3就其招募他人加入犯罪
03 組織罪部分，與被告A 7 3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係
04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5 2條第1款第3目之規定，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亦屬詐欺
06 犯罪，被告A 7 3於偵查中之延長羈押訊問庭就招募被告A
07 7 4、A 7 5、A 7 7、同案被告A 7 6、另案共同被告林
08 ○○之情形詳實供述，雖於該次訊問庭及偵查中雖未令被告
09 A 7 3就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為認罪之表示，然宜寬認
10 被告A 7 3已有自白之意，是被告A 7 3復於本院審理中就
11 其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部分亦為認罪之表示，且並無犯
12 罪所得須繳回之情形，自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
13 後段規定及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等減刑
14 規定（不重複減輕）。被告A 7 3、A 7 4、A 7 7、甲○
15 ○各別所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參與犯罪組織罪、洗
16 錢罪部分，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雖因想像競合犯之
17 關係而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然上開輕罪
18 之減刑事由，仍應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
19 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併予
20 敘明。

2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A 7 3、A 7 4、A 7
22 5、A 7 7、甲○○均因貪圖本案詐欺集團所提供之優渥報
23 酬，無視近年詐欺案件頻傳，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而損失
24 慘重之情形，被告A 7 3竟接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提議，
25 由其為本案詐欺集團招募願意搭載提款車手之被告A 7 4、
26 A 7 5、A 7 7及同案被告A 7 6、另案共同被告林○○等
27 白牌車司機，依指示派單予上開白牌車司機前往搭載被告甲
28 ○○、同案被告A 7 9、同案少年共犯廖○○提領詐欺贓
29 款，顯與被告A 7 4、A 7 5、A 7 7、甲○○係單純受指
30 示亦遭查緝之下游成員有所區別，是被告A 7 3參與本案犯
31 行之評價即應異於被告A 7 4、A 7 5、A 7 7、甲○○等

01 人，而被告A 7 4、A 7 5、A 7 7搭載提領車手及被告甲
02 ○○出面提領贓款，進而促使本案詐欺集團得以獲得詐欺贓
03 款、並使檢警追查本案詐欺集團更加艱難，其等價值觀念亦
04 顯然有誤，是被告A 7 3、A 7 4、A 7 5、A 7 7、甲○
05 ○所為均應予非難，並參酌本案詐欺、洗錢標的之金額等
06 節，惟念及被告A 7 3就附表一編號1至17、69至71犯行部
07 分、被告A 7 5就其本案全部犯行，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
08 其犯行之犯後態度，而被告A 7 3就附表一編號18至57、63
09 至67犯行部分、被告A 7 4、A 7 7、甲○○就渠等全部犯
10 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又被告A
11 7 4與告訴人A 7 1、A 6 7、A 6 8、何○等人均成立調
12 解，並履行調解內容等情，有本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69
13 6、695、1301、1300號調解筆錄各1份（見本院卷一第459、
14 461頁、本院卷三第281、283頁）可佐、被告A 7 5與告訴
15 人A 6 2、王○○、A 5 8等人均成立調解，並履行調解內
16 容等情，亦有本院114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60、78號調解筆
17 錄、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299號調解筆錄各1份（見本院卷
18 二第273頁、本院卷三第285、287頁）可證，復被告A 7
19 3、A 7 4、A 7 7、A 7 5各已繳回本案犯罪所得等情，
20 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10月9日雲檢智和114蒞扣95字
21 第1149033518號函1紙（見本院卷二第195頁）、被告A 7 4
22 提出之繳交不法所得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紙（見本
23 院卷二第323頁）、被告A 7 7提出之繳交不法所得之郵政
24 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紙（見本院卷二第325頁）、被告A 7
25 5提出之當事人自行繳回不法所得應行注意事項通知書、臺
26 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影本各1紙（見本院卷二第3
27 85至387頁）可參，是堪認被告A 7 3、A 7 4、A 7 7、
28 A 7 5確有真誠悔悟、坦然面對渠等犯行之意，被告A 7
29 4、A 7 5更有積極回復本案告訴人所受損害之行為，兼衡
30 被告A 7 3、A 7 4、A 7 5、A 7 7、甲○○之素行，有
31 其等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見本院卷三第19至31、35至3

01 8、41至50、63至65、69至81頁)存卷可參，及其等各於本
02 院審理中自陳之生活狀況、工作經驗、智識程度及經濟情況
03 (見本院卷三第155至163頁)等一切情狀，暨告訴人A 5
04 7、A 5 9、A 6 0、A 0 6以書狀及告訴人A 3 3、A 1
05 1、A 6 7、A 0 9、A 3 8、A 4 3、A 7 1、A 0 6、
06 A 6 2到院陳述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一第251至252、25
07 7、391頁、本院卷二第257、409、本院卷三第3至5頁)及被
08 告A 7 3、A 7 4、A 7 5、A 7 7、甲○○、被告A 7 3
09 之辯護人、被告A 7 4、A 7 5、A 7 7之辯護人及檢察官
10 對於本案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三第166至167頁)，及參酌
11 被告A 7 4提出之其母親病歷資料、戶籍謄本、吳南逸診所
12 診斷證明書各1份(見本院卷三第173至196、197至201、203
13 頁)、被告A 7 7提出之戶籍謄本1份(見本院卷三第205至
14 207頁)罪為量刑參考資料，分別量處如附表三「主文」欄
15 所示之刑。至公訴意旨雖對被告A 7 3具體求刑有期徒刑8
16 年及5年6月，對被告A 7 4、A 7 5、A 7 7所犯各罪具體
17 求刑有期徒刑5年、對被告甲○○所犯各罪具體求刑有期徒
18 刑4年6月，然本院審酌上情後認檢察官之求刑略嫌過重，以
19 量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70「主文」欄所示之刑為適當，併予
20 說明。

21 八、不予緩刑之說明

22 至被告A 7 4、A 7 7之辯護人亦為被告A 7 4、A 7 7主
23 張給予緩刑，惟宣告緩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
24 外，法院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
25 其自新，及有無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而
26 為判斷，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
27 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9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A 7
28 4、A 7 7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
29 定，有被告A 7 4、A 7 7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見本
30 院卷三第35至38、63至65頁)附卷可參，然我國詐欺集團猖
31 獗，被告A 7 4、A 7 7貪圖利益，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

01 從事本案詐欺犯行，且依被告A 7 4更已有三人以上詐欺取
02 財案件，業經他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至10月不等尚未
03 確定之情形，而被告A 7 7亦有其他詐欺案件於他法院審理
04 中之情況，是綜合本案被告A 7 4、A 7 7參與本案詐欺集
05 團之期間犯行造成之危害及被告A 7 4、A 7 7之行為情
06 狀，尚難認就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不予緩刑
07 之宣告，併此敘明。

08 九、被告A 7 3、A 7 4、A 7 5、A 7 7、甲○○均有另涉犯
0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及洗錢罪案件，尚有於地方檢察署偵查中
10 或已經他法院審理、判決之情形，有被告A 7 3、A 7 4、
11 A 7 5、A 7 7、甲○○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見本院
12 卷三第19至31、35至38、41至50、63至65、69至81頁）在卷
13 可稽，而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關於
14 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
15 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
16 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
17 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
18 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
19 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發生之意
20 旨，本案對被告A 7 3、A 7 4、A 7 5、A 7 7、甲○○
21 均不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22 十、併辦部分及退併辦部分

23 (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6258號移送併辦
24 意旨書所載犯罪事實，認被告甲○○所涉之犯罪事實與本案
25 起訴如附表一編號22至25所示犯行，犯罪事實相同，為事實
26 上同一案件，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
27 此敘明。

28 (二)按案件起訴後，檢察官認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他部事實，函
29 請併辦審理，此項公函非屬訴訟上之請求，目的僅在促使法
30 院注意而已。法院如果併同審判，固係審判不可分法則之適
31 用所使然，然如認兩案無裁判上一罪之關係，則法院應將併

01 辦之後案退回原檢察官，由其另為適法之處理。又詐欺取財
02 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害人
03 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洗錢防制法透過
04 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遭
05 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洗錢防
06 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人數為
07 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故
08 對不同被害人所犯詐欺取財、洗錢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
09 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空亦有差距，應屬犯
10 意各別，行為互殊，而應分論併罰。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
11 4年度偵字第8975號移送併辦意旨固主張被告A 7 3有指示
12 被告A 7 4搭載提領車手即另案共犯籃○○，於114年3月3
13 日23時3分許至6分許間，前往嘉義縣○○鎮○○里○○○00
14 ○0號統一超商布鹽門市提領告訴人A 3 8被害款項之情
15 形，而認被告A 7 3此部分行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6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7 後段之洗錢罪，且與本案起訴意旨附表編號60所載之犯罪事
18 實為同一犯罪事實，而請求併予審理。然參以臺灣雲林地方
19 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660、2902、4288、4378、528
20 4、5285、5838號、114年度少連偵字第30、31、45號起訴書
21 （下稱本案起訴書）附表編號60之犯罪事實，固為告訴人A
22 3 8被害部分，而觀以本案起訴書論罪欄，就被告A 7 3並
23 未對告訴人A 3 8被害部分主張加以論處，而僅對被告甲○
24 ○就告訴人A 3 8被害部分主張論處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5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6 後段之洗錢罪，是依此可知本案起訴書就告訴人A 3 8被害
27 部分提起公訴之對象，因該時尚未知悉指派司機搭載被告甲
28 ○○之人亦為被告A 7 3，是本案就告訴人A 3 8被害部分
29 起訴之對象僅限於被告甲○○，而未及被告A 7 3，被告A
30 7 3既於本案中未經本案起訴書論以告訴人A 3 8被害部
31 分，該部分犯罪事實即未於本案繫屬，故依前開判決意旨，

01 就被告A 7 3涉及告訴人A 3 8被害部分，自無從於本案併
02 予審理。惟就被告A 7 3所涉告訴人A 3 8被害部分，業經
0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以114年度偵字第7760、8587號追
04 加起訴書追加起訴，並以另案審理，亦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
05 署公訴檢察官當庭主張依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
06 第8975號移送併辦意旨所認之犯罪事實及證據，主張擴張犯
07 罪事實，而由本院於另案中就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
08 度偵字第8975號移送併辦意旨所認被告A 7 3涉犯之犯罪事
09 實予以審理，嗣經本院以另案判決，此有被告A 7 3之法院
10 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三第19至31頁）在卷可稽，是臺
11 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是否須再另為提起公訴處理，亦請
12 一併斟酌。

13 十一、驅逐出境之說明

14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5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又是否一併宣告
16 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
17 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
18 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
19 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
20 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
21 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
22 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
23 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
24 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3
25 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甲○○係新加坡籍之外國
26 人，因觀光進入我國境內，衡酌被告甲○○利用在我國居留
27 之機會而為本案犯行，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如容任
28 其於刑之執行完畢後，繼續留滯於本國，將對本國社會秩序
29 造成危險性，是本院認被告甲○○不宜繼續居留本國，於刑
30 之執行完畢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對被告依刑法第95條規
31 定，併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01 肆、沒收

02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03 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A 7 3、A 7 4、A 7 5、A 7 7自
04 承其因本案各獲9,000元、13,000元、16,800元及6,000元之
05 報酬，此部分報酬自為被告A 7 3、A 7 4、A 7 5、A 7
06 7本案犯罪所得，並經被告A 7 3、A 7 4、A 7 5、A 7
07 7自行繳回而扣案，如前所述，自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08 至被告甲○○部分，依被告甲○○自述其未因本案獲得報
09 酬，又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甲○○確已因本案之犯行實際獲
10 得報酬或可分得其提領之贓款而有犯罪所得，本院自無從對
11 被告甲○○為犯罪所得沒收之宣告，一併敘明。

12 二、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13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
14 明文。上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
15 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
16 如追徵其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追徵等情形），
17 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
18 定。本案同案共犯乙○○、被告甲○○、同案被告A 7 9、
19 同案少年共犯廖○○所提領如附表一編號1至70所示之告訴
20 人、被害人被害款項，均係本案詐欺集團洗錢犯行所隱匿之
21 詐欺所得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甲○○、同案被告
22 A 7 9、同案少年共犯廖○○僅係短暫收受後持有該詐欺犯
23 罪所得，隨即已將該財物置於指定地點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
24 不詳成員收取，被告甲○○、同案被告A 7 9、同案少年共
25 犯廖○○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證據證明係由被告A
26 7 3、A 7 4、A 7 5、A 7 7、甲○○就上開財物有事實
27 上管領處分權限或洗錢財物仍存在於被告A 7 3、A 7 4、
28 A 7 5、A 7 7、甲○○手中，若對被告A 7 3、A 7 4、
29 A 7 5、A 7 7、甲○○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因認此部
30 分洗錢財物之沒收，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對被
31 告A 7 3、A 7 4、A 7 5、A 7 7、甲○○均無宣告沒收

01 與追徵之必要。至公訴意旨雖主張應對被告A 7 3、A 7
02 4、A 7 5、A 7 7、甲○○等人宣告沒收，然本院衡酌上
03 開情形，認無宣告沒收之必要，是公訴意旨主張尚無足採。

04 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5 否，均沒收之。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為被
06 告A 7 3、A 7 4、A 7 5相互聯繫或與本案詐欺集團聯繫
07 所用之物，業據被告A 7 3、A 7 4、A 7 5供述在卷（見
08 本院卷三第141至142頁），自為供被告A 7 3、A 7 4、A
09 7 5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自應
10 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11 四、至扣案如附表編號6至7所示之物雖為被告甲○○所有，但無
12 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非本案之犯罪所得或供本案犯罪所用
13 之物，自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一併敘明。

14 伍、不另為不受理

15 一、公訴意旨另認被告甲○○就附表一編號18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6 欺取財犯行部分，係參與「顧○寶」、「金金」所屬本案詐
17 欺集團後所為，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18 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19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20 審判之；依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21 決，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第303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公訴意旨固認被告甲○○就附表一編號18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3 欺取財犯行部分，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
24 與犯罪組織罪，然被告甲○○所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之加
25 重詐欺犯行，參與時間約為114年2月至3月間，參與成員為
26 「顧○寶」、「金金」之人，而本院參以被告甲○○前案之
27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述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時序上係在11
28 4年2月21日前某時起，參與之犯罪組織成員亦包含通訊軟體
29 TELEGRAM暱稱「金金」之人，被告甲○○於該案之犯行亦係
30 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則依照上開參與犯罪組織時序、成
31 員、分工犯行情況，足認被告甲○○前案就參與犯罪組織部

01 分，與本案有所重疊，前案起訴繫屬至嘉義地院係於114年5
02 月28日，此有被告甲○○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
03 三第69至81頁）在卷可稽，而本案繫屬時間則係114年6月24
04 日，此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6月24日雲檢智平114偵2
05 660字第1149020185號函上本院收文章記載（見本院卷一第6
06 3頁）可認，則被告甲○○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所為之加重
07 詐欺案件，已然有前案繫屬在先，本院就被告甲○○參與犯
08 罪組織罪部分，自非「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參照前開
09 判決意旨之說明，本院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
10 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是被告甲○○就被訴附表一編號18之
1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而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
12 本應諭知公訴不受理，然公訴意旨論此與前開經本院論罪部
13 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
14 知。

15 陸、不另為無罪部分

16 一、公訴意旨雖主張被告A 7 3招募被告A 7 4、A 7 5、A 7
17 7、同案被告A 7 6、另案共同被告林○○等白牌車司機，
18 並進而指派渠等前往搭載被告甲○○、同案被告A 7 9、同
19 案少年共犯廖○○之行為，就附表一編號18之三人以上共同
20 詐欺取財犯行部分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
21 之指揮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2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3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認定犯罪事實
25 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
26 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
27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
28 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
29 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基於無罪推定
30 原則，即不得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
31 之判決（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76年台上字第4986

01 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A 7 3就上開涉犯指揮犯罪組織罪罪嫌，無
03 非係以被告A 7 3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上開「貳、認定
04 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欄編號一、所示之證據為其主
05 要論據。

06 四、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下稱組織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
07 段，分別就「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和
08 單純「參與」犯罪組織之人，所為不同層次之犯行，分別予
09 以規範，並異其刑度之輕重。有關「指揮」與「參與」間之
10 分際，乃在「指揮」者可下達指令，管理人員、事務或統籌
11 分配相關行動；而「參與」則指一般之聽取號令，實際參與
12 行動之一般成員。於犯罪組織，倘行為人對於犯罪組織之存
13 在或運作具有一定之管理、控制、支配或影響力，如負責具
14 體工作內容之指派、管制內部成員之自由進出與起居作息、
15 統整相關薪酬費用之支給報銷等事務，已與單純聽命行事且
16 不能自主決定犯罪行動之「參與」情形有別，即屬組織條例
17 第3條第1項前段所稱「指揮」犯罪組織之行為。

18 五、訊據被告A 7 3固坦承有依「洪」之指示招募白牌車司機並
19 將搭載提款車手之訂單轉派予其所招募之白牌車司機之事
20 實，惟供稱：上面的人用通訊軟體ZELLO與我聯繫，告訴我
21 載客的地點，我如果沒有空就會告知本案詐欺集團上手我沒
22 有空，以及我派的司機的車牌號碼，司機會跟我回報有無載
23 到人，但後續就是車手引導司機去哪裡，其後之金錢交易我
24 都沒有管，我也不會分得司機賺的錢，都是他們自己賺的，
25 我聯繫的司機都是看他們有沒有空、願不願意接，沒有意願
26 就不會勉強，我會再找其他人，司機有無向我回報車手的住
27 宿地點也不一定，我不會主動問，那無關我的事等語(見本
28 院卷三第151至154頁)。

29 六、經查：

30 (一)依據證人即被告A 7 4於偵查中證稱：本案接單是「浚哥」
31 派給我的，當時他問我有沒有看空，我說可以，又告知我是

01 要載車手去ATM領錢，自己要注意不要離ATM太近，以及路上的
02 的監視器跟着警察有沒有跟等語（見少連偵31號卷二第199
03 至200頁）。證人即被告A 7 7於偵查中證稱：是被告A 7
04 3派單給我，他請我到指定地點載客人，說客人是要去領錢
05 的，叫我不問太多，客人指定去哪裡就去哪裡，車資是客
06 人當天下車前拿現金給我，同案被告A 7 9當天上車後，有
07 先給我地標，到了指定地點同案被告A 7 9就等待他電話中
08 的指示先下車之後再上車，之後就指示我開到附近的超商、
09 郵局，但沒有指定地點等語（見偵5284號卷第303頁）。證
10 人即同案被告A 7 6於偵查中證稱：我114年2月27及3月9日
11 搭載被告甲○○、同案少年共犯廖○○均係被告A 7 3所指
12 派，但我不知道被告A 7 3獲得什麼好處，我沒有將我的報
13 酬分給他等語（見少連偵30號卷第261頁）。

14 (二)是觀以被告A 7 3供述與被告A 7 4、A 7 7及同案被告A
15 7 6之證述內容互核相符可知，被告A 7 3於本案中確有告
16 知被告A 7 4、A 7 7、同案被告A 7 6工作內容為搭載提
17 款車手，並轉派搭載車手訂單予被告A 7 4、A 7 7、同案
18 被告A 7 6，並告知應於何地點搭載提領車手之情形，然被
19 告A 7 3對於提領車手應於何時、何地開始提領，以及對於
20 如何將詐欺贓款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手，並無任何決定空
21 間，且對於本案搭載提領車手司機所獲之報酬，亦無分配或
22 支給報銷之權限，其雖有指派搭載車手訂單予被告A 7 4、
23 A 7 5、A 7 7、同案被告A 7 6、另案共同被告林○○之
24 行為，亦僅係接受「洪」所派出之訂單後將之轉派，而非由
25 被告A 7 3主動發動或進行，被告A 7 3並無統籌之權限，
26 且接受其轉派訂單之被告A 7 4、A 7 7、A 7 5、共同被
27 告A 7 6亦非僅能聽命於被告A 7 3行事，而係得依據自身
28 狀況選擇接單，亦無必須向被告A 7 3回報進度，供被告A
29 7 3掌控、調度之情形，是被告A 7 3對於本案犯行之施行
30 並無掌握主導、實質支配或有顯著影響之能力，自存有被告
31 A 7 3僅係單純遵照上級之任務分配、轉達上級命令之可

01 能，實難率認被告A 7 3所為係屬可實際決定本案詐欺集團
02 對本案告訴人、被害人所為詐欺取財犯行之進退行止之指揮
03 犯罪組織行為，自無論以被告A 7 3指揮犯罪組織罪之餘
04 地，惟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開經本院論罪之招募他人加
05 入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係想像競
06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A 0 1提起公訴、移送併辦，檢察官尤開民到庭執
09 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
12 法官 蔡宗儒
13 法官 柯欣妮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馬嘉杏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1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9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3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4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8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10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1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1

13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

15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6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

17 成員脫離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

18 元以下罰金。

19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實 際入帳時間）	轉帳金額	轉帳帳戶	提領人／ 駕駛人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不含手續 費）	提領地點	證據處
1	A04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14日，以社群軟體INSTAGRAM與A04聯繫，以中獎可再加碼抽獎為由，傳送抽獎連結及假冒金管會公務人員（無證據證明A73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以冒用公務員身分為詐術）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連結予A04，謊稱需要開通第三方收款云云，致A04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114年2月14日15時43分許 ②114年2月14日15時48分許	①49,987元 ②45,069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	TAN CHEE SIANG / A73	114年2月14日15時58分許	45,000元	雲林縣○○鎮○○○○00號（全家超商斗南新陽光店）	1.告訴人A04114年2月15日警詢筆錄（偵4378號卷一第111至113頁） 2.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4378號卷二第153至155頁） 3.同案共犯TAN CHEE SIANG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偵4378號卷一第50頁）
2	A02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12日，在社群軟體INSTAGRAM發布廣告並與A02聯繫，以活動中獎須提供宅配資訊為由，傳送抽獎連結及假冒客服人員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連結予A02，謊稱需要驗證撥款紀錄云云，致A02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114年2月14日15時46分許 ②114年2月14日15時55分許 ③114年2月14日16時11分許	①49,991元 ②49,112元 ③49,985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石○○）	TAN CHEE SIANG / A73	①114年2月14日6時26分許 ②114年2月14日6時27分許 ③114年2月14日6時27分許 ④114年2月14日6時28分許 ⑤114年2月14日6時28分許	①20,000元 ②20,000元 ③20,000元 ④20,000元 ⑤20,000元 【含其他不明款項】	雲林縣○○鎮○○○○0段000號（京城商銀斗南分行）	1.告訴人A02114年2月15日警詢筆錄（偵4378號卷一第89至90頁） 2.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4378號卷二第153至155頁） 3.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石○○）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4378號卷二第143至147頁） 4.同案共犯TAN CHEE SIANG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偵4378號卷一第47至49頁）
3	A03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14日，在社群軟體FACEBOOK發布廣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與A03聯繫，佯稱以好禮大抽獎網站抽獎保證中獎云云，致A03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114年2月14日15時34分許 ②114年2月14日15時35分許 ③114年2月14日15時37分許 ④114年2月14日16時18分許 ⑤114年2月14日16時19分許	①26,986元 ②16,896元 ③4,056元 ④49,987元 ⑤22,056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	TAN CHEE SIANG / A73	①114年2月14日6時13分許 ②114年2月14日6時47分許	①48,000元 ②72,000元 【含其他不明款項】	①雲林縣○○鎮○○○○0號（統一超商真嘉門市） ②雲林縣○○鎮○○○○00號（統一超商奕門門市）	1.告訴人A03114年2月14日警詢筆錄（偵4378號卷一第101至102頁） 2.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4378號卷二第149至151頁） 3.同案共犯TAN CHEE SIANG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偵4378號卷一第49至50頁）
4	A05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14日，在社群軟體FACEBOOK發布貼文，並以通訊軟體LINE與A05聯繫，佯稱支付定金可優先看房云云，致A05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4年2月14日14時30分許	35,000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TAN CHEE SIANG / A73	①114年2月14日4時38分許 ②114年2月14日4時39分許	①20,000元 ②15,000元	雲林縣○○鎮○○○○00號（統一超商欣怡門市）	1.告訴人A05114年2月16日警詢筆錄（偵4378號卷一第34至35頁） 2.告訴人A05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4378號卷一第136頁） 3.告訴人A05提出之社群軟體FACEBOOK貼文畫面截圖1張（偵4378號卷一第136頁） 4.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4378號卷二第157至159頁） 5.同案共犯TAN CHEE SIANG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偵4378號卷一第51頁）
5	A06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14日，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與A06聯繫，以欲購買烤箱為由，傳送假冒大蔡貨運之網站連結及假冒中華郵政客服人員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連結予A06，謊稱託運條款未完成簽署云云，致A06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4年2月14日15時36分許	29,987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TAN CHEE SIANG / A73	①114年2月14日5時40分許 ②114年2月14日5時41分許	①20,000元 ②20,000元 【含其他不明款項】	雲林縣○○鎮○○○○00000號（台中商銀斗南分行）	1.告訴人A06114年2月14日警詢筆錄（偵4378號卷一第47至148頁） 2.告訴人A06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4378號卷一第153頁） 3.告訴人陳秋網提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4378號卷一第155至158頁） 4.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

											份(偵4378號卷二第157至159頁) 5.同案共犯TAN CHEE SIANG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偵4378號卷一第52頁)
6	A 0 7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11日,在社群軟體INSTAGRAM發布廣告並與A 0 7聯繫,以抽獎活動中獎為由,傳送假冒客服人員、銀行專員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連結予A 0 7,謊稱需確認帳戶能否正常轉帳云云,致A 0 7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4年2月14日15時51分許	35,088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TAN CHEE SIANG / A 7 3	①114年2月14日16時32分許 ②114年2月14日16時32分許	①20,000元 ②15,000元	雲林縣○○鎮○○○0段000號(京城商銀斗南分行)	1.告訴人A 0 7 114年2月15日警詢筆錄(偵4378號卷一第65至168頁) 2.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4378號卷二第157至159頁) 3.同案共犯TAN CHEE SIANG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偵4378號卷一第52至53頁)	
7	A 0 8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10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與A 0 8聯繫,以可領取贈品為由,傳送抽獎連結及客服人員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連結予A 0 8,謊稱需匯款差額云云,致A 0 8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114年2月14日15時4分許 ②114年2月14日15時8分許	①29,998元 ②10,015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張○○)	TAN CHEE SIANG / A 7 3	①114年2月14日15時15分許 ②114年2月14日15時15分許 ③114年2月14日15時16分許	①60,000元 ②60,000元 ③29,000元 【含其他不明款項】	雲林縣○○鎮○○○0000號(斗南鎮公所旁中華郵政ATM)	1.告訴人A 0 8 114年2月21日警詢筆錄(偵4378號卷一第74至176頁) 2.告訴人A 0 8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4378號卷一第181頁) 3.告訴人A 0 8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4378號卷一第182至192頁) 4.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張○○)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4378號卷二第161至163頁) 5.同案共犯TAN CHEE SIANG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偵4378號卷一第53至54頁)	
8	A 0 9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14日,以社群軟體INSTAGRAM與葉○○聯繫,傳送抽獎連結及客服人員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連結予葉○○,謊稱帳戶需匯款驗證云云,致葉○○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114年2月14日15時8分許 ②114年2月14日15時11分許	①49,985元 ②49,123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張○○)					1.告訴人A 0 9 114年2月14日警詢筆錄(偵4378號卷一第199至200頁) 2.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張○○)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4378號卷二第161至163頁) 3.同案共犯TAN CHEE SIANG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偵4378號卷一第53至54頁)	
9	A 1 0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13日,假冒A 1 0之親友,以通訊軟體WHATSAPP與A 1 0聯繫,伴稱換韓元需借款云云,致A 1 0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4年2月14日13時21分許	30,000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TAN CHEE SIANG / A 7 3	①114年2月14日3時29分許 ②114年2月14日3時30分許	①20,000元 ②10,000元	雲林縣○○鎮○○○000號(統一超商大坵門市)	1.告訴人A 1 0 114年2月20日警詢筆錄(偵4378號卷一第211至212頁) 2.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4378號卷二第165至167頁) 3.同案共犯TAN CHEE SIANG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偵4378號卷一第55頁)	
10	A 1 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17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與A 1 1聯繫,以中獎後公益捐款可再次抽獎為由,傳送抽獎連結及公司客服人員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連結予A 1 1,謊稱需要第三方認證云云,致A 1 1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4年2月18日11時47分許	80,123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葉○○)	TAN CHEE SIANG / A 7 3	①114年2月18日1時58分許 ②114年2月18日1時59分許	①60,000元 ②20,000元	雲林縣○○鎮○○○0000號(斗南鎮公所旁中華郵政ATM)	1.告訴人A 1 1 114年2月19日警詢筆錄(偵4378號卷一第27至236頁) 2.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葉○○)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4378號卷二第169至171頁) 3.同案共犯TAN CHEE SIANG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偵4378號卷一第56頁)	
11	A 1 2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18日,在社群軟體FACEBOOK發布貼文並與A 1 2聯繫,傳送抽獎連結及通訊軟體LINE帳號連結予A 1 2,謊稱因系統滯留無法撥款云云,致A 1 2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現金存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2月18日12時54分許	29,985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葉○○)	TAN CHEE SIANG / A 7 3	①114年2月18日3時13分許 ②114年2月18日3時14分許 ③114年2月18日3時14分許 ④114年2月18日3時15分許	①20,000元 ②20,000元 ③20,000元 ④20,000元 【含其他不明款項】	雲林縣○○鎮○○○0000號(統一超商雲南門市)	1.被害人A 1 2 114年2月19日警詢筆錄(偵4378號卷一第51至254頁) 2.被害人A 1 2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4378號卷一第257頁、第261頁) 3.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葉○○)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4378號卷二第173至175頁) 4.同案共犯TAN CHEE SIANG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偵4378號卷一第57至58頁)	
12	A 1 3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18日,以社群軟體INSTAGRAM與	114年2月18日12時59分許	35,017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1.告訴人A 1 3 114年2月18日、24日警詢筆錄(偵4378	

		A 1 3 聯繫，以商場有加碼活動為由，傳送網站連結及客服人員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連結予A 1 3，謊稱第三方認證沒有開通云云，致A 1 3 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渣打銀行(戶名：葉○○)					號卷一第281至289頁) 2. 告訴人A 1 3 提出之社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4378號卷一第297至301頁、第307至309頁) 3. 告訴人A 1 3 提出之社群軟體INSTAGRAM貼文、詐騙網站畫面截圖1份(偵4378號卷一第297頁、第303頁) 4.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葉○○)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4378號卷二第173至175頁) 5. 同案共犯TAN CHEE SIANG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偵4378號卷一第57至58頁)
13	A 1 4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18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與A 1 4 聯繫，以欲購買演唱會門票為由，傳送假冒7-11賣貨便客服人員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連結予A 1 4，謊稱需帳戶驗證云云，致A 1 4 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4年2月18日 13時5分許	30,027元	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蘇○○)	TAN CHEE SIANG / A 7 3	①114年2月18日13時35分許 ②114年2月18日13時36分許 ③114年2月18日13時37分許 ④114年2月18日13時38分許 ⑤114年2月18日13時38分許 ⑥114年2月18日13時39分許 ⑦114年2月18日13時40分許 ⑧114年2月18日13時40分許	①20,000元 ②20,000元 ③20,000元 ④20,000元 ⑤20,000元 ⑥20,000元 ⑦20,000元 ⑧8,000元	雲林縣○○鎮○○○○00號(全家超商斗南新陽光店)	1. 告訴人A 1 4 114年2月18日警詢筆錄(偵4378號卷一第325至326頁) 2. 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蘇○○)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4378號卷二第177至187頁) 3. 同案共犯TAN CHEE SIANG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偵4378號卷一第58至62頁)
14	A 1 5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17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與A 1 5 聯繫，以欲購買商品為由，傳送假冒7-11賣貨便平台網址及假冒線上專員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連結予A 1 5，謊稱需要配合驗證作業云云，致A 1 5 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4年2月18日 13時7分許	49,985元	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蘇○○)					1. 告訴人A 1 5 114年2月18日警詢筆錄(偵4378號卷一第337至342頁) 2. 告訴人A 1 5 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4378號卷一第347頁) 3. 告訴人A 1 5 提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4378號卷一第348至351頁) 4. 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蘇○○)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4378號卷二第177至187頁) 5. 同案共犯TAN CHEE SIANG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偵4378號卷一第58至62頁)
15	A 1 6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18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與A 1 6 聯繫，以欲購買奶粉為由，傳送假冒7-11賣貨便客服人員、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連結予A 1 6，謊稱需實名認證云云，致A 1 6 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114年2月18日13時8分許 ②114年2月18日13時11分許	①49,988元 ②8,089元	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蘇○○)					1. 告訴人A 1 6 114年2月18日警詢筆錄(偵4378號卷一第357至359頁) 2. 告訴人A 1 6 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4378號卷一第364頁) 3. 告訴人A 1 6 提出之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4378號卷一第364至367頁) 4. 告訴人A 1 6 提出之社群軟體FACEBOOK貼文畫面、個人頁面截圖1份(偵4378號卷一第364頁、第366頁) 5. 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蘇○○)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4378號卷二第177至187頁) 6. 同案共犯TAN CHEE SIANG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偵4378號卷一第58至62頁)
16	張○○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17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與張○○ 聯繫，以欲購買手機殼為由，傳送假冒賣貨便網站連結及客服人員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連結予張○○，謊稱使用賣貨便需先轉帳云云，致張○○ 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4年2月18日 13時14分許	10,208元	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蘇○○)					1. 告訴人張○○114年2月18日警詢筆錄(偵4378號卷一第373至375頁) 2. 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蘇○○)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4378號卷二第177至187頁) 3. 同案共犯TAN CHEE SIANG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偵4378號卷一第58至62頁)
17	A 1 8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17日，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與A 1 8 聯繫，以欲購買公仔為由，傳送假冒賣貨便網站連結及線上客服人員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連結予A 1 8，謊稱需開通藍新金流云云，致A 1 8 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4年2月18日 14時5分許	30,123元	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蘇○○)	TAN CHEE SIANG / A 7 3	①114年2月18日14時16分許 ②114年2月18日14時17分許	①20,000元 ②20,000元 【含其他不明款項】	雲林縣○○鎮○○○○00巷0號(全聯斗南中山店)	1. 告訴人A 1 8 114年2月18日警詢筆錄(偵4378號卷一第385至386頁) 2. 告訴人A 1 8 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4378號卷一第391頁) 3. 告訴人A 1 8 提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4378號卷一第389至394頁)

												5838號卷第115頁；少連偵31號卷一第79頁)
24	A 2 5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23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發布貼文，並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與A 2 5聯繫，佯稱欲販售演唱會門票云云，致A 2 5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4年2月23日 13時9分許	14,000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簡○○)							1.告訴人A 2 5 114年2月28日警詢筆錄(偵5838號卷第230至231頁) 2.告訴人A 2 5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5838號卷第235頁) 3.告訴人A 2 5提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1份(少連偵31號卷二第165至168頁) 4.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簡○○)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6258號卷第41至43頁) 5.被告甲○○(揭○○)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偵5838號卷第115頁；少連偵31號卷一第79頁)
25	A 2 6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22日，以旋轉拍賣平台、通訊軟體LINE與A 2 6聯繫，佯稱欲販售手機云云，致A 2 6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4年2月23日 13時30分許	17,000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簡○○)	甲○○(揭○○) / A 7 4	①114年2月23日1時43分許 ②114年2月23日3時45分許	①14,000元 ②20,000元 【含其他不明款項】	雲林縣○○鄉○○○○00號(全家超商麥寮新合順店)			1.告訴人A 2 6 114年2月23日警詢筆錄(偵5838號卷第236至237頁) 2.告訴人A 2 6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5838號卷第241頁) 3.告訴人A 2 6提出之旋轉拍賣APP、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5838號卷第241至244頁) 4.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簡○○)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6258號卷第41至43頁) 5.被告甲○○(揭○○)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偵5838號卷第117至119頁；少連偵31號卷一第80頁)
26	A 0 2 7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23日，在社群軟體INSTAGRAM發布廣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與A 0 2 7聯繫，傳送抽獎連結予A 0 2 7，謊稱中獎需支付手續費云云，致A 0 2 7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114年2月23日14時46分許 ②114年2月23日14時47分許	①92,126元 ②9,015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甲○○(揭○○) / A 7 4	①114年2月23日5時26分許 ②114年2月23日5時27分許 ③114年2月23日5時28分許 ④114年2月23日5時29分許 ⑤114年2月23日5時30分許 ⑥114年2月23日5時32分許 ⑦114年2月23日5時33分許 ⑧114年2月23日5時35分許	①20,000元 ②20,000元 ③20,000元 ④20,000元 ⑤20,000元 ⑥20,000元 ⑦20,000元 ⑧10,000元	雲林縣○○鄉○○○○000號(全家超商麥寮茶杯店)			1.告訴人A 0 2 7 114年2月27日、114年3月7日警詢筆錄(偵5838號卷第141至145頁) 2.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偵5838號卷第73頁) 3.被告甲○○(揭○○)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偵5838號卷第93至95頁)
27	A 2 8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22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與A 2 8聯繫，以欲購買樂高商品為由，傳送假冒好賣家網址連結及假冒客服人員、台新銀行客服專員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連結予A 2 8，謊稱需簽署稅務條例認證云云，致A 2 8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4年2月23日 14時55分許	49,069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A 2 8 114年2月23日警詢筆錄(偵5838號卷第150至152頁) 2.告訴人A 2 8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5838號卷第155頁) 3.告訴人A 2 8提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詐騙網站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5838號卷第156至159頁) 4.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偵5838號卷第73頁) 5.被告甲○○(揭○○)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偵5838號卷第93至95頁)
28	A 6 7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22日，以社群軟體INSTAGRAM與A 6 7聯繫，以抽獎活動為由，傳送抽獎連結及通訊軟體LINE帳號連結予A 6 7，謊稱需開通第三人帳戶轉帳云云，致A 6 7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4年2月23日 16時52分許	19,987元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甲○○(揭○○) / A 7 4	114年2月23日16時32分許	20,000元	雲林縣○○鄉○○○○000號(統一超商參豐門市)			1.告訴人A 6 7 114年2月23日警詢筆錄(偵5838號卷第131至136頁) 2.告訴人A 6 7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5838號卷第140頁) 3.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偵5838號卷第71頁) 4.被告甲○○(揭○○)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偵5838號卷第87至89頁)
29	A 7 0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21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與A 7 0聯繫，以欲購買洗衣膠囊為由，傳送假冒宅配通網站連結及假冒客服人員、銀行專員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連結予A 7 0，謊稱託運條例未完成簽署云云，致A 7 0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4年2月23日 16時27分許	99,989元	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甲○○(揭○○) / A 7 4	①114年2月23日6時34分許 ②114年2月23日6時35分許 ③114年2月23日6時36分許	①20,000元 ②20,000元 ③20,000元	雲林縣○○鄉○○○○000號(統一超商參豐門市)			1.告訴人A 7 0 114年2月25日警詢筆錄(偵5838號卷第245至252頁) 2.告訴人A 7 0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5838號卷第256頁) 3.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偵5838號卷第81頁) 4.被告甲○○(揭○○)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偵5838號卷第123頁)
30	A 6 8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23日，以社群軟體INSTAGRAM與A 6 8聯繫，以欲購買商品為	114年2月23日 20時50分許	49,977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甲○○(揭○○)	①114年2月23日1時4分許	①20,000元 ②29,000元	雲林縣○○鄉○○○○00號			1.告訴人A 6 8 114年2月23日警詢筆錄(偵5838號卷第188至190頁)

		4日，在社群軟體FACEBOOK發布貼文，並以通訊軟體LINE與A51聯繫，佯稱看房需先繳納押金云云，致A51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8時36分許		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	(揭○) / A75	8時48分許 ②114年2月24日18時49分許 ③114年2月24日20時8分許	②16,000元 【含其他不明款項】 ③20,000元 【含其他不明款項】	雲林縣○○鄉○○○○0000號(統一超商大埤門市) ③雲林縣○○鄉○○○○00號(大埤郵局)	警詢筆錄(偵2660號卷第131至134頁) 2. 告訴人A51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2660號卷第139頁) 3. 告訴人A51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2660號卷第137至140頁) 4. 告訴人A51提出之社群軟體FACEBOOK貼文畫面截圖1張(偵2660號卷第140頁) 5.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2660號卷第275至277頁) 6. 被告甲○○(揭○○)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少連偵31號卷一第120頁)
38	A52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22日，在社群軟體FACEBOOK發布貼文，並以通訊軟體LINE與A52聯繫，佯稱租屋需先支付定金、房租云云，致A52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114年2月24日18時39分許 ②114年2月24日20時2分許	①12,000元 ②12,0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					1. 被害人A52114年2月25日警詢筆錄(偵2660號卷第197至198頁) 2. 被害人A52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2660號卷第202頁) 3. 被害人A52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2660號卷第200至201頁) 4. 被害人A52提出之社群軟體FACEBOOK貼文畫面截圖1張(偵2660號卷第202頁) 5.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2660號卷第275至277頁) 6. 被告甲○○(揭○○)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少連偵31號卷一第120頁) 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2日儲字第1140057576號函1紙(本院卷一第435頁) 8. 大埤郵局ATM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本院卷一第465至469頁)
39	A53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23日，在社群軟體FACEBOOK發布貼文，並以通訊軟體LINE與A53聯繫，佯稱優先看房需先支付定金云云，致A53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4年2月24日19時16分許	16,0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	甲○○(揭○) / A75	114年2月24日19時25分許	16,000元	雲林縣○○鄉○○○○00號(大埤郵局)	1. 被害人A53114年2月25日警詢筆錄(偵2660號卷第175至176頁) 2. 被害人A53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2660號卷第189頁) 3. 被害人A53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2660號卷第185至187頁) 4. 被害人A53提出之社群軟體FACEBOOK貼文畫面截圖1張(偵2660號卷第189頁) 5.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2660號卷第275至277頁) 6. 被告甲○○(揭○○)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偵2660號卷第67頁；少連偵31號卷一第121頁)
40	王○○(00年0月生，姓王○○，無證據證明A73、甲○○、A75知悉其年齡)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22日，在社群軟體FACEBOOK發布貼文，並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與王○○聯繫，佯稱欲販售二手相機云云，致王○○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4年2月24日19時32分許	10,0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	甲○○(揭○) / A75	①114年2月24日9時40分許 ②114年2月24日9時41分許	①20,000元 ②20,000元 【含其他不明款項】	雲林縣○○鄉○○○○00號(大埤鄉農會)	1. 告訴人王○○114年3月1日警詢筆錄(偵2660號卷第114至117頁) 2. 告訴人王○○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2660號卷第123頁) 3. 告訴人王○○提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2660號卷第123至125頁) 4.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2660號卷第275至277頁) 5. 被告甲○○(揭○○)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偵2660號卷第68頁；少連偵31號卷一第121頁)
41	A55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23日，在社群軟體FACEBOOK發布貼文，並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與A55聯繫，佯稱欲販售空拍機云云，致A55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4年2月24日19時33分許	11,0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					1. 告訴人A55114年2月25日警詢筆錄(偵2660號卷第102至104頁) 2. 告訴人A55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2660號卷第107頁) 3. 告訴人A55提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2660號卷第108至110頁)

												4. 告訴人A55提出之社群軟體FACEBOOK貼文畫面截圖1份(偵2660號卷第107頁) 5.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2660號卷第275至277頁) 6. 被告甲○○(揭○○)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偵2660號卷第68頁;少連偵31號卷一第121頁)
42	A56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24日,假冒A56之親友,以通訊軟體LINE與A56聯繫,佯稱需要借款云云,致A56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4年2月24日22時37分許	30,0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特○○)	甲○○(揭○○)/A75	114年2月24日22時58分許	30,000元	雲林縣○○鎮○○○○00號(斗南新光郵局)	1. 告訴人A56於114年2月25日警詢筆錄(偵2660號卷第253至255頁) 2. 告訴人A56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2660號卷第263頁) 3. 告訴人A56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2660號卷第267至269頁) 4.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特○○)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2660號卷第279至281頁) 5. 被告甲○○(揭○○)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偵2660號卷第68頁)		
43	A57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24日,假冒A57之親友,以通訊軟體LINE與A57聯繫,佯稱需要借款云云,致A57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114年2月24日23時6分許 ②114年2月25日0時22分許	①30,000元 ②20,000元	①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特○○) ②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	甲○○(揭○○)/A75	①114年2月24日23時11分許 ②114年2月25日0時35分許	①30,000元 ②20,000元	①雲林縣○○鎮○○○○00號(斗南鎮公所旁中華郵政ATM) ②雲林縣○○鎮○○○○00號(斗南新光郵局)	1. 告訴人A57於114年2月25日警詢筆錄(偵2660號卷第83至84頁) 2. 告訴人A57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2660號卷第99頁) 3. 告訴人A57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2660號卷第95至97頁) 4.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特○○)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2660號卷第279至281頁) 5.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2660號卷第283至285頁) 6. 被告甲○○(揭○○)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偵2660號卷第69頁;少連偵31號卷一第122頁、第124頁)		
44	A58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24日,假冒A58之親友,以通訊軟體LINE與A58聯繫,佯稱急需金錢周轉云云,致A58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4年2月24日19時15分許	50,0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	甲○○(揭○○)/A75	①114年2月24日9時22分許 ②114年2月24日9時23分許	①60,000元 ②20,000元	雲林縣○○鄉○○○○00號(大埤郵局)	1. 告訴人A58於114年2月25日警詢筆錄(偵2660號卷第151至152頁) 2. 告訴人A58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2660號卷第165頁) 3. 告訴人A58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2660號卷第157至163頁) 4.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2660號卷第283至285頁) 5. 被告甲○○(揭○○)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偵2660號卷第69頁;少連偵31號卷一第123頁)		
45	A59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24日,假冒A59之親友,以通訊軟體LINE與A59聯繫,佯稱需要借款云云,致A59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4年2月24日19時19分許	30,0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	甲○○(揭○○)/A75				1. 告訴人A59於114年2月25日警詢筆錄(偵2660號卷第237頁、第239頁) 2. 告訴人A59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2660號卷第245頁) 3. 告訴人A59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2660號卷第243至245頁) 4.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2660號卷第283至285頁) 5. 被告甲○○(揭○○)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偵2660號卷第69頁;少連偵31號卷一第123頁)		
46	A60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24日,假冒A60之主管,以通訊軟體LINE與A60聯繫,佯稱需要借款云云,致A60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114年2月24日19時38分許 ②114年2月24日19時39分許	①50,000元 ②50,000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甲○○(揭○○)/A75	①114年2月24日9時59分許 ②114年2月24日20時0分許 ③114年2月24日20時1分許 ④114年2月24日20時2分許	①20,000元 ②20,000元 ③20,000元 ④20,000元 ⑤20,000元	雲林縣○○鄉○○○○00號(大埤郵局)	1. 告訴人A60於114年2月24日警詢筆錄(少連偵31號卷一第316至317頁) 2. 告訴人A60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少連偵31號卷一第326頁) 3. 告訴人A60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少		

							⑤114年2月24日20時2分許 ⑥114年2月24日20時3分許 ⑦114年2月24日20時4分許 ⑧114年2月24日20時6分許	⑥20,000元 ⑦20,000元 ⑧10,000元		連偵31號卷一第325至326頁) 4.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警1365號卷第270至271頁) 5.被告甲○○(揭○○)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少連偵31號卷一第124至128頁)
47	A 6 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24日,假冒A 6 1之親友,以通訊軟體LINE與A 6 1聯繫,佯稱因網銀限額需借款云云,致A 6 1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114年2月24日19時54分許 ②114年2月24日19時56分許	①50,000元 ②50,000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A 6 1 114年2月24日警詢筆錄(少連偵31號卷一第331至332頁) 2.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警1365號卷第270至271頁) 3.被告甲○○(揭○○)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少連偵31號卷一第124至128頁)
48	A 6 2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24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與A 6 2聯繫,以欲購買運動鞋為由,傳送假冒7-11交貨便網站連結及假冒客服人員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連結予A 6 2,謊稱未簽署託運條款約定云云,致A 6 2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4年2月24日20時55分許	99,988元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江○○)	甲○○(揭○○)/A 7 5	①114年2月24日1時17分許 ②114年2月24日1時18分許 ③114年2月24日1時18分許 ④114年2月24日1時19分許 ⑤114年2月24日1時20分許 ⑥114年2月24日1時21分許	①20,000元 ②20,000元 ③20,000元 ④20,000元 ⑤20,000元 ⑥11,000元	雲林縣○○鎮○○○○00號(斗南郵局)	1.告訴人A 6 2 114年2月24日、25日警詢筆錄(少連偵31號卷一第343至348頁) 2.告訴人A 6 2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少連偵31號卷一第371頁) 3.告訴人A 6 2提出之詐騙網站、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少連偵31號卷一第349至357頁、第361至367頁) 4.告訴人A 6 2提出之社群軟體FACEBOOK貼文畫面截圖1份(少連偵31號卷一第359至361頁) 5.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江○○)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警1365號卷第272至275頁) 6.被告甲○○(揭○○)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偵2660號卷第71頁;少連偵31號卷一第128至129頁)
49	A 6 3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24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與A 6 3聯繫,以欲購買商品為由,傳送假冒賣貨便客服人員、中國信託客服人員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連結予A 6 3,謊稱需配合金管處認證云云,致A 6 3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4年2月24日21時18分許	10,985元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江○○)					1.告訴人A 6 3 114年2月25日警詢筆錄(少連偵31號卷一第386至390頁) 2.告訴人A 6 3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少連偵31號卷一第399頁) 3.告訴人A 6 3提出之詐騙網站、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1份(少連偵31號卷一第403至406頁) 4.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江○○)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警1365號卷第272至275頁) 5.被告甲○○(揭○○)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偵2660號卷第71頁;少連偵31號卷一第129至131頁)
50	A 6 4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24日,傳送電子郵件及以通訊軟體LINE與A 6 4聯繫,佯稱蝦皮優質客戶可參與轉盤抽獎,中獎需開通帳戶第三方支付認證云云,致A 6 4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4年2月24日21時25分許	39,123元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江○○)	甲○○(揭○○)/A 7 5	①114年2月24日1時39分許 ②114年2月24日1時40分許	①20,000元 ②19,000元	雲林縣○○鎮○○○○00號(統一超商真嘉門市)	1.告訴人A 6 4 114年2月25日警詢筆錄(少連偵31號卷一第412至413頁) 2.告訴人A 6 4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少連偵31號卷一第416頁) 3.告訴人A 6 4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頁面、電子郵件畫面截圖1份(少連偵31號卷一第415至416頁) 4.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江○○)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警1365號卷第272至275頁) 5.被告甲○○(揭○○)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少連偵31號卷一第131至132頁)
51	A 2 9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27日,假冒A 2 9之親友,以通訊軟體LINE與A 2 9聯繫,佯稱有急用需借款云云,致A 2 9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4年2月27日22時6分許	18,000元	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甲○○(揭○○)/A 7 6	114年2月27日22時13分許	18,000元	嘉義縣○○鎮○○○○00號(萊爾富超商布袋海運店)	1.告訴人A 2 9 114年2月28日警詢筆錄(偵4288號卷第109至112頁) 2.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偵4288號卷第191至195頁) 3.被告甲○○(揭○○)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偵4288號卷第177頁)
52	A 3 0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25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通	114年2月27日22時13分許	15,000元	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甲○○(揭○○)	114年2月27日22時15分許	15,000元	嘉義縣○○鎮○○○○00號	1.告訴人A 3 0 114年3月8日警詢筆錄(偵4288號卷第113至

		訊軟體LINE與A 3 7 聯繫，併稱急需錢云云，致A 3 7 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戶	○) / 林○○ (另案判決)	②114年3月4日1時40分許 ③114年3月4日1時41分許	②20,000元 ③10,000元	(萊爾富超商布袋海運店)	154頁) 2.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 (偵4288號卷第209頁) 3. 被告甲○○ (揭○○) 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 (偵4288號卷第177頁)
60	A 3 8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3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與A 3 8 聯繫，以欲購買水管為由，傳送假冒嘉里大藥客服網站連結及銀行專員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連結予A 3 8，謊稱需金流驗證才能開通服務云云，致A 3 8 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114年3月4日0時1分許 ②114年3月4日0時52分許	①25,152元 ②24,012元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 吳○○)	甲○○ (揭○○) / 林○○ (另案判決)	①114年3月4日0時37分許 ②114年3月4日0時38分許 ③114年3月4日0時39分許 ④114年3月4日0時40分許 ⑤114年3月4日0時58分許 ⑥114年3月4日0時59分許	①20,000元 ②20,000元 ③20,000元 ④16,000元 ⑤20,000元 ⑥4,000元	①至④ 嘉義縣○○鎮○○○○000號 (布袋鎮農會) ⑤至⑥ 嘉義縣○○鎮○○○○000號 (全家布袋上海店)	1. 告訴人A 3 8 114年3月4日警詢筆錄 (偵4288號卷第155至157頁) 2. 告訴人A 3 8 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 (警8794號卷第75頁) 3. 告訴人A 3 8 提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警8794號卷第68至74頁) 4.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 吳○○) 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 (偵4288號卷第211頁; 警8794號卷第43至45頁) 5. 被告甲○○ (揭○○) 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 (偵4288號卷第189頁)
61	A 3 9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4日，假冒A 3 9之親友，以通訊軟體LINE A 3 9 聯繫，併稱需要匯錢云云，致A 3 9 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4年3月4日0時32分許	50,000元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 吳○○)					1. 告訴人A 3 9 114年3月4日警詢筆錄 (偵4288號卷第159至161頁) 2.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 吳○○) 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 (偵4288號卷第211頁; 警8794號卷第43至45頁) 3. 被告甲○○ (揭○○) 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 (偵4288號卷第183頁)
62	A 4 0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3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與A 4 0 聯繫，併稱欲購買遊戲帳號云云，致A 4 0 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114年3月4日0時37分許 ②114年3月4日0時43分許	①50元 ②12,000元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甲○○ (揭○○) / 林○○ (另案判決)	114年3月4日0時51分許	17,000元 【含其他不明款項】	嘉義縣○○鎮○○○○000號 (統一超商布袋門市)	1. 告訴人A 4 0 114年3月5日警詢筆錄 (偵4288號卷第163至164頁) 2.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 (偵4288號卷第213至220頁) 3. 被告甲○○ (揭○○) 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 (偵4288號卷第181頁)
63	A 6 5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5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與A 6 5 聯繫，以欲購買衣服為由，傳送假冒好貴+網站連結及假冒客服人員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連結予A 6 5，謊稱需通稅務條例認證云云，致A 6 5 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4年3月6日2時40分許	18,058元	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 洪○○)	甲○○ (揭○○) / A 7 5	114年3月6日21時48分許	18,000元	雲林縣○○鄉○○○○000號 (大埤鄉農會)	1. 告訴人A 6 5 114年3月7日警詢筆錄 (少連偵31號卷一第427至428頁) 2. 告訴人A 6 5 提出之詐騙網站、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1份 (少連偵31號卷一第433至435頁) 3. 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 洪○○) 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 (警1365號卷第276至280頁) 4. 被告甲○○ (揭○○) 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 (少連偵31號卷一第132頁)
64	A 6 6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6日，假冒A 6 6之親友，以通訊軟體LINE與A 6 6 聯繫，併稱需要借錢云云，致A 6 6 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114年3月6日23時15分許 ②114年3月6日23時17分許 ③114年3月6日23時21分許 ④114年3月6日23時40分許	①20,000元 ②30,000元 ③100元 ④29,985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甲○○ (揭○○) / A 7 5	①114年3月7日0時3分許 ②114年3月7日0時3分許 ③114年3月7日0時4分許 ④114年3月7日0時5分許 ⑤114年3月7日0時5分許	①20,000元 ②20,000元 ③20,000元 ④20,000元 ⑤1,000元 【含其他不明款項】	雲林縣○○鄉○○○○路0號 (大埤郵局)	1. 告訴人A 6 6 114年3月7日警詢筆錄 (少連偵31號卷一第445至447頁) 2. 告訴人A 6 6 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 (少連偵31號卷一第459至460頁) 3. 告訴人A 6 6 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少連偵31號卷一第457至458頁) 4.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 (警1365號卷第281至282頁) 5. 被告甲○○ (揭○○) 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 (少連偵31號卷一第133至135頁)
65	A 4 4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6日，以線上遊戲傳說對決、通訊軟體LINE與A 4 4 聯繫，以代練遊戲帳號可支付獎金為由，傳送遊戲交易網站連結予A 4 4，謊稱帳戶遭凍結，需依指示解除云云，致A 4 4 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114年3月6日22時45分許 ②114年3月6日23時52分許 ③114年3月7日0時2分許	①29,001元 ②29,001元 ③7,001元	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 林○○)	A 7 9 / A 7 7	①114年3月6日23時1分許 ②114年3月6日23時1分許 ③114年3月7日0時16分許 ④114年3月7日0時17分許	①20,000元 ②20,000元 ③20,000元 ④20,000元 【含其他不明款項】	雲林縣○○鄉○○○○路0號 (大埤郵局)	1. 告訴人A 4 4 114年3月7日警詢筆錄 (偵5284號卷第128至129頁) 2. 告訴人A 4 4 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 (偵5284號卷第145至146頁) 3. 告訴人A 4 4 提出之詐騙網站、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偵5284號卷第137至144頁、第146頁) 4. 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 林○○) 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 (偵5284號卷第235至239頁)

												5.同案被告A 7 9 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偵5284號卷第118頁)
66	李○○(00年00月生,姓與李○○聯繫,以欲購買遊戲卷,無證據證明被告告知其年齡)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6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發布貼文,並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與李○○聯繫,以欲購買遊戲帳號為由,傳送遊戲交易網站連結予李○○,謊稱帳戶遭凍結需支付金額解冻云云,致李○○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4年3月6日2時3時4分許	10,000元	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	A 7 9 / A 7 7	114年3月6日23時15分許	10,000元	雲林縣○○鄉○○○○000號(統一超商大埤門市)			1.被害人李○○114年3月9日警詢筆錄(偵5284號卷第153至158頁) 2.被害人李○○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5284號卷第165頁) 3.被害人李○○提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詐騙網站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5284號卷第163至165頁、第167至173頁) 4.被害人李○○提出之社群軟體FACEBOOK個人頁面、貼文畫面截圖1份(偵5284號卷第166至167頁) 5.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5284號卷第235至239頁) 6.同案被告A 7 9 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偵5284號卷第117頁)
67	A 4 6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6日,在社群軟體THREADS發布貼文,並以社群軟體INSTAGRAM與A 4 6 聯繫,佯稱欲販售演唱會門票云云,致A 4 6 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114年3月7日1時5分許 ②114年3月7日1時7分許	①50元 ②9,700元	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	A 7 9 / A 7 7	114年3月7日1時15分許	10,000元 【含其他不明款項】	雲林縣○○鄉○○○○000號(統一超商大埤門市)			1.告訴人A 4 6 114年3月8日警詢筆錄(偵5284號卷第189至190頁) 2.告訴人A 4 6 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5284號卷第197頁) 3.告訴人A 4 6 提出之社群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5284號卷第198至204頁) 4.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5284號卷第235至239頁) 5.同案被告A 7 9 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偵5284號卷第118頁)
68	A 4 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9日,假冒A 4 1 之親友,以通訊軟體LINE與其母親聯繫,佯稱因轉帳限額需借款云云,致A 4 1 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114年3月9日19時17分許 ②114年3月9日19時17分許	①50,000元 ②50,000元	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廖○○ / A 7 6	①114年3月9日19時32分許 ②114年3月9日19時33分許 ③114年3月9日19時34分許 ④114年3月9日19時35分許 ⑤114年3月9日19時35分許	①20,000元 ②20,000元 ③20,000元 ④20,000元 ⑤20,000元	嘉義縣○○鎮○○路00號(統一超商布新門市)			1.被害人A 4 1 114年3月9日警詢筆錄(偵4288號卷第165至167頁) 2.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偵4288號卷第221至229頁) 3.同案共犯廖○○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少連偵45號卷第83頁)
69	A 4 2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9日,假冒A 4 2 之親友,以通訊軟體LINE與A 4 2 聯繫,佯稱刷卡額度不足需借款云云,致A 4 2 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4年3月9日19時21分許	50,000元	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A 4 2 114年3月10日警詢筆錄(偵4288號卷第169至170頁) 2.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偵4288號卷第221至229頁) 3.同案共犯廖○○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少連偵45號卷第83頁)
70	A 4 3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9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與A 4 3 聯繫,以欲購買影印機為由,傳送假冒lalamove平台網站連結及假冒聯邦銀行客服平台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連結予A 4 3,謊稱需配合進行驗證作業云云,致A 4 3 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114年3月9日20時25分許 ②114年3月9日20時27分許 ③114年3月9日20時34分許 ④114年3月9日20時38分許	①49,987元 ②49,986元 ③43,101元 ④7,039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廖○○ / A 7 6	①114年3月9日20時36分許 ②114年3月9日20時36分許 ③114年3月9日20時40分許 ④114年3月9日20時42分許	①60,000元 ②60,000元 ③2,900元 ④26,100元	嘉義縣○○鎮○○路0號(布袋郵局)			1.告訴人A 4 3 114年3月10日警詢筆錄(偵4288號卷第171至175頁) 2.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偵4288號卷第231頁) 3.同案共犯廖○○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少連偵45號卷第83頁)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三星手機	1支	1.被告A 7 3 所有。 2.IMEI :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 含門號

			0000000000號SIM卡1張。
2	VIVO手機	1支	1.被告A 7 3所有。 2.IMEI：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 0000000000號SIM卡1張。
3	IPHONE 16 PRO MAX手機	1支	1.被告A 7 4所有。 2.IMEI：0000000000000000；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 1張。
4	OPPO手機	1支	1.被告A 7 5所有。 2.IMEI：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 0000000000號SIM卡1張。
5	三星手機	1支	1.被告A 7 6所有。 2.IMEI：0000000000000000；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 1張。
6	VIVO Y28手機	1支	1.被告甲○○所有，與本案 無關。 2.IMEI：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 0000000000號SIM卡1張。
7	新臺幣	11,583元	被告甲○○所有，與本案無 關。
8	新臺幣	9,000元	被告A 7 3自動繳回之犯罪 所得。
9	新臺幣	13,000元	被告A 7 4自動繳回之犯罪 所得。
10	新臺幣	6,000元	被告A 7 7自動繳回之犯罪

01

			所得。
11	新臺幣	16,800元	被告 A 7 5 自動繳回之犯罪所得。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對應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8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2	附表一編號2	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8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3	附表一編號3	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8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4	附表一編號4	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8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5	附表一編號5	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8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6	附表一編號6	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8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7	附表一編號7	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8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8	附表一編號8	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8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9	附表一編號9	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8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10	附表一編號10	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8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11	附表一編號11	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8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12	附表一編號12	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8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13	附表一編號13	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8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14	附表一編號14	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8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15	附表一編號15	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8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16	附表一編號16	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8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17	附表一編號17	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8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18	附表一編號18	<p>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p>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p> <p>A 7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0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9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19	附表一編號19	<p>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p>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p> <p>A 7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9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20	附表一編號20	<p>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p>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p> <p>A 7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9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21	附表一編號21	<p>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p>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p>

		A 7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9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22	附表一編號22	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A 7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9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23	附表一編號23	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A 7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9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24	附表一編號24	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A 7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9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25	附表一編號25	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p>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p> <p>A 7 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9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26	附表一編號26	<p>A 7 3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p>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p> <p>A 7 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9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27	附表一編號27	<p>A 7 3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p>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p> <p>A 7 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9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28	附表一編號28	<p>A 7 3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p>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p> <p>A 7 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9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9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29	附表一編號29	A 7 3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p>期徒刑1年6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p>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p> <p>A 7 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9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30	附表一編號30	<p>A 7 3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p>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p> <p>A 7 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9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9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31	附表一編號31	<p>A 7 3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p>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p> <p>A 7 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9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32	附表一編號32	<p>A 7 3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p>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p> <p>A 7 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9所示之</p>

		物均沒收之。
33	附表一編號33	<p>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p>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p> <p>A 7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1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9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34	附表一編號34	<p>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p>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p> <p>A 7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9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35	附表一編號35	<p>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p>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p> <p>A 7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11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36	附表一編號36	<p>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p>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p>

		A 7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11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37	附表一編號37	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A 7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11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38	附表一編號38	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A 7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11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39	附表一編號39	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A 7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11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40	附表一編號40	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p>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p> <p>A 7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11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41	附表一編號41	<p>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p>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p> <p>A 7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11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42	附表一編號42	<p>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p>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p> <p>A 7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11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43	附表一編號43	<p>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p>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p> <p>A 7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11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44	附表一編號44	<p>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p>

		<p>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p>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p> <p>A 7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11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45	附表一編號45	<p>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p>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p> <p>A 7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11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46	附表一編號46	<p>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p>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p> <p>A 7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11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47	附表一編號47	<p>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p>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p> <p>A 7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11所</p>

		示之物均沒收之。
48	附表一編號48	<p>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p>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p> <p>A 7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11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49	附表一編號49	<p>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p>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p> <p>A 7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11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50	附表一編號50	<p>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p>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p> <p>A 7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11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51	附表一編號51	<p>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p>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p>

52	附表一編號52	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53	附表一編號53	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54	附表一編號54	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55	附表一編號55	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56	附表一編號56	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57	附表一編號57	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58	附表一編號58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59	附表一編號59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60	附表一編號60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61	附表一編號61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62	附表一編號62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63	附表一編號63	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A 7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11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64	附表一編號64	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A 7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11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65	附表一編號65	A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p>期徒刑1年6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p>A 7 7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0所示之物沒收之。</p>
66	附表一編號66	<p>A 7 3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p>A 7 7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0所示之物沒收之。</p>
67	附表一編號67	<p>A 7 3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p>A 7 7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0所示之物沒收之。</p>
68	附表一編號68	<p>A 7 3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69	附表一編號69	<p>A 7 3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
70	附表一編號70	<p>A 7 3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p>